

# 母婴之家

Better life for babies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未来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扩张，营业收入有较快增长，但受电子商务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能盈利。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651,727.23 元和-27,439,529.82 元，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但短期内公司收入与毛利的增长仍然很可能难以覆盖各项费用，因此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 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受电子商务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不断加大各项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6,892,548.71 元和-24,331,616.09 元。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致力于提升业务规模，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

#### （二）经营风险

##### 1、部分产品外包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将湿巾、吸奶器两种产品采用 OEM 的模式外包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并将设计完成的原版样品、技术资料以及部分品

牌商标物料提供给选定的外包生产商进行生产，公司掌握了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已就外包生产厂商的筛选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外包生产厂商提供原料的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满足公司相关要求的风险。此外，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开发更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实行外包生产，若届时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优秀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3、客户流失的风险

目前电子商务行业提供母婴产品的商家较多，并且提供的服务同质性较高，客户更换同类电商进行消费的成本亦不高，同时加上众多电商推出的各种营销策略层出不穷，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较高，而客户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4、新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母婴之家电商平台主要采用商城自营和海淘两种模式进行销售，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南昌、重庆等地通过收购已拥有 4 家线下实体店，并计划开展全渠道商业零售模式的探索和拓展。同时公司还同母婴相关的线下服务商合作，通过母婴之家平台销售线下服务，拓展 O2O 业务。另外，公司在供应链

领域、母婴社区、媒体娱乐、线下服务、金融等领域也积极进行相关的布局和投资，计划打造国内最完善的母婴生态体系。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转型升级阶段，但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动态更新变化快，未来新业务能否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获得预期的市场认同，还存在着一定风险。

##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规定自2016年4月8日开始，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再按行邮税计征，而是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属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将单次交易限值从1000元提高到了2000元，把单个不可分割商品限值额从5000元下调到2000元，并取消了免征额。

上述税收新政的实行可能导致海淘周期加长、海淘商品需要支付的税负增加，削减海淘业务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6、业绩补偿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5年6月，邹勇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上海丽婴房、EML、万融丽家、千品丽家（以下合称“原股东”，其中邹勇明、香港艾杜合称“创始股东”）与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杉越（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协议中存在特别约定事项，约定业绩承诺：原股东向投资方保证公司2015年度GMV（网站下单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由于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已经触发，2016年4月，公司及股东邹勇明、香港艾杜、上海丽婴房、EML、万融丽家、千品丽家、润辉同兴、WHL、PGIL、驭风丽家与投资方已就业绩补偿等事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了上海昽桓、投资方以

外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以下简称“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元)	转让价格(元)
1	邹勇明	上海杉越	6,590	1
		济宁基石	17,888	1
		杭州基石	77,793	1
2	EML	杭州基石	47,487	1
3	上海丽婴房	济宁基石	43,093	1
4	万融丽家	济宁基石	13,131	1
5	香港艾杜	济宁基石	10,073	1
6	润辉同兴	济宁基石	23,980	1
7	千品丽家	上海杉越	5,252	1
8	驭风丽家	上海杉越	3,939	1
9	WHL	上海杉越	6,697	1
10	PGIL	上海杉越	6,697	1
合计			262,620	-

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在满足《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转让方所作出的股份转让限制性承诺后 30 日内补偿给投资方，但如果公司采取做市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则各转让方上述股份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各转让方应于其股份做市转让后转让相应股份，并将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现金补偿支付给投资方。

在各转让方持有的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将依据该协议进行转让或现金补偿，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该业绩补偿行为发生于公司股东之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回购的责任和义务。

### （三）市场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当前是国内知名的母婴电商平台，但行业竞争激烈，不仅创业、创新企业众多，而且业已成长起来一批龙头企业。公司从商业模式、供应链、海外仓储、线下布局、物流等方面夯实自身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但仍面临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积极创新、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实现差异化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否则公司将会失去现有的市场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传统品牌供应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氏、金佰利等传统品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与该类传统品牌供应商的合作授权关系出现变化，例如供应商改变和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因长期未能达到供应商的销售规模要求而被迫中断合作关系、供应商因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而改变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等，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供应商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的风险

公司在母婴电商行业具有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以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目前，传统品牌供应商企业主要通过母婴之家、京东商城、淘宝、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开展电子商务。未来随着传统品牌企业对电子商务、店铺运营、渠道建设等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公司所服务的部分或个别品牌企业可能选择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自主从事电子商务。因此，整个行业和公司面临传统品牌供应商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规模较小的电子商务企业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普遍较弱。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衰退，将沉重地打击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系统性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

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技术风险

### 1、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母婴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来自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自主研发，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以及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或者黑客攻击的原因，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失灵方面的风险。

### 2、数据泄露风险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利用电商 IT 系统存储了消费者购买轨迹、偏好以及各类产品点击量、浏览量等数据，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保护信息安全，防范数据泄露，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攻击，或者黑客侵入，将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数据资源的泄露，损害到客户的合法权益和隐私，从而也给公司造成市场声誉的损害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受挫。

### 3、系统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成立了前端产品技术部、后端产品技术部，引入了电商平台购物系统、移动端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后台

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并不断更新换代，公司自主开发信息系统过程中面临较多不可控外部因素，可能发生信息技术系统缺陷、软件或技术平台不兼容等问题导致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失败或者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七）政策法律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法制建设正处于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停止相关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来仍面临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重大财务损失或信誉受损。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历史沿革.....	3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7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1
一、公司业务情况.....	71
二、公司业务流程.....	7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8
五、公司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3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1
五、同业竞争.....	13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42</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42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0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9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二、风险因素.....	20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09</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六节 附件.....	216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b>公司、本公司、母婴之家、股份公司</b>	指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好丽家有限</b>	指	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b>股东大会</b>	指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b>董事会</b>	指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监事会</b>	指	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b>上海丽婴房</b>	指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b>香港红虎</b>	指	香港红虎有限公司（Red Tiger HK Limited）
<b>香港艾杜</b>	指	香港艾杜有限公司（Knowledge Quest HK Limited）
<b>杭州基石</b>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济宁基石</b>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b>万融丽家</b>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千品丽家</b>	指	宁波千品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上海杉越</b>	指	上海杉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驭风丽家</b>	指	宁波驭风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上海晓桓</b>	指	上海晓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润辉同兴</b>	指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EML</b>	指	EXPERT MOTION LIMITED
<b>PGIL</b>	指	PROFIT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b>WHL</b>	指	WALKEN HOLDINGS LIMITED
<b>缘野贸易</b>	指	上海缘野贸易有限公司
<b>缘颐商贸</b>	指	上海缘颐商贸有限公司
<b>香港母婴之家</b>	指	香港母婴之家有限公司、Mother&Baby Home HK Limited
<b>杭州海购</b>	指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上海新橘</b>	指	上海新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中基协</b>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b>《业务规则》</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b>股转公司</b>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b>主办券商、中信建投</b>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律师、广发律师</b>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b>会计师、立信会计师</b>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元、万元</b>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报告期</b>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公司章程》</b>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三会</b>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b>三会议事规则</b>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专业术语释义

<b>GMV</b>	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商品交易总额
<b>B2B</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
<b>B2C</b>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
<b>O2O</b>	指	(Online To Offline)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APEC</b>	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是亚太地区最具影响的经济合作官方论坛
<b>Amazon</b>	指	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亚马逊公司
<b>Target</b>	指	美国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b>Linux</b>	指	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
<b>Oracle 11g</b>	指	甲骨文公司推出的一套数据库软件
<b>BI</b>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务智能，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b>ETL</b>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 数据仓库技术，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转换、加载至目的端的过程
<b>HTML5</b>	指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b>APP</b>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安装在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b>IOS</b>	指	苹果公司的移动操作系统
<b>API</b>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b>ASN</b>	指	(Abstract Syntax Notation) 一种对数据进行表示、编码、传输和解码的数据格式。
<b>OMS</b>	指	(Order Management System) 订单管理系统
<b>DMS</b>	指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一种策略类型
<b>OEM</b>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b>SKU</b>	指	(Stock Keeping Unit) 库存进出计量的基本单元
<b>友盟</b>	指	Umeng, 2010 年 4 月在北京成立, 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为移动开发者提供免费的应用统计分析、社交分享、消息推送、自动更新、在线参数、移动推广效果分析、微社区等 APP 开发和运营解决方案
<b>活跃用户数</b>	指	在统计周期内, 至少启动过一次该应用的用户数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71008W

法定代表人：邹勇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603.959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201号11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75号6楼

邮编：200235

电话：021-51760000

传真：021-5206605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袁小华

互联网网址：[www.muyingzhijia.com](http://www.muyingzhijia.com)

电子邮箱：[yxh@muyingzhijia.com](mailto:yxh@muyingzhijia.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之“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3141111 互联网

零售”。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母婴电子商务行业。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包、玩具、婴童用品、寝具、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网上零售、批发（食品批发限非实物方式）、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母婴用品线上销售的电子商务业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39,59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受上述规定限制；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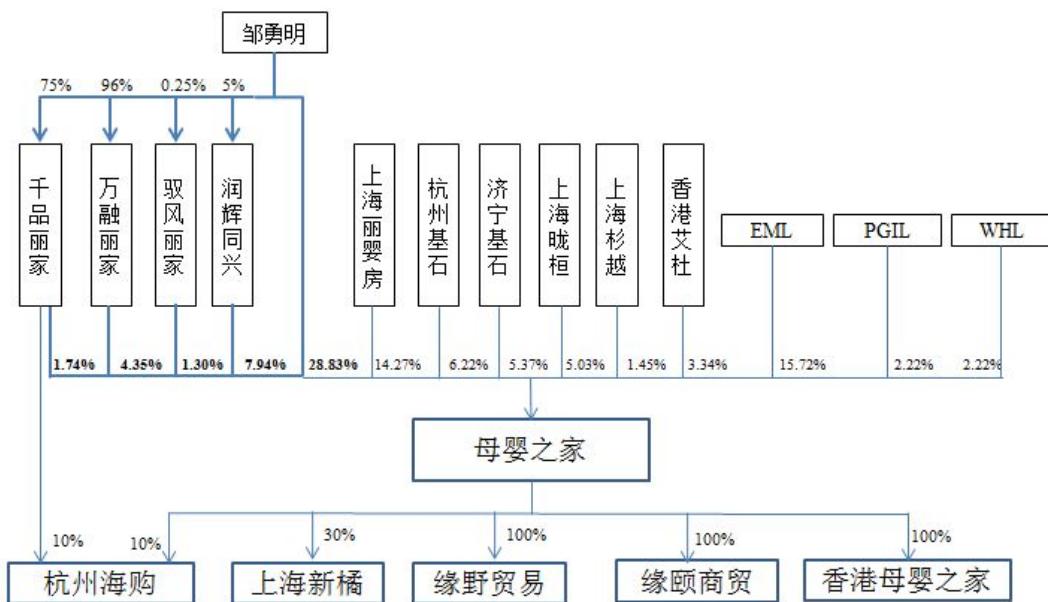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邹勇明	境内自然人股东	1,741,317	0
2	EML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949,631	0
3	上海丽婴房	境内法人股东	861,763	0
4	润辉同兴	境内法人股东	479,544	0
5	杭州基石	境内法人股东	375,783	0
6	济宁基石	境内法人股东	324,447	0
7	上海晓桓	境内法人股东	303,894	0
8	万融丽家	境内法人股东	262,593	0
9	香港艾杜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201,445	0
10	PGIL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133,922	0
11	WHL	境外法人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133,922	0
12	千品丽家	境内法人股东	105,037	0

13	上海杉越	境内法人股东	87,514	0
14	驭风丽家	境内法人股东	78,778	0
	合计	-	6,039,590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邹勇明	1,741,317	28.83%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EML	949,631	15.72%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3	上海丽婴房	861,763	14.27%	境内法人股东
4	润辉同兴	479,544	7.94%	境内法人股东
5	杭州基石	375,783	6.22%	境内法人股东
6	济宁基石	324,447	5.37%	境内法人股东
7	上海昽桓	303,894	5.03%	境内法人股东
8	万融丽家	262,593	4.35%	境内法人股东
9	香港艾杜	201,445	3.34%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10	PGIL	133,922	2.22%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11	WHL	133,922	2.22%	境外法人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12	千品丽家	105,037	1.74%	境内法人股东
13	上海杉越	87,514	1.45%	境内法人股东
14	驭风丽家	78,778	1.30%	境内法人股东
合计		6,039,59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股东邹勇明为千品丽家、万融丽家、驭风丽家、润辉同兴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股东上海丽婴房为台湾上市公司丽婴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林柏苍先生为台湾上市公司丽婴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柏苍先生及其亲属为台湾上市公司丽婴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WHL 为林柏苍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

3、股东 PGIL 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香港居民钟国强以及美国居民 DODS Robert Edmund、STOELTING Curtis William。钟国强和 DODS Robert Edmund 通过投资，间接持有 EML 权益。

4、股东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杉越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杭州基石、济宁基石同属于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杉越的 2 名有限合伙人张道涛和刘凌为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邹勇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83% 的股份，千品丽家持有公司 1.74% 的股份，万融丽家持有公司 4.35% 的股份，驭风丽家持有公司 1.30% 的股份，润辉同兴持有公司 7.94% 的股份，邹勇明先生系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企业。邹勇明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44.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邹勇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邹勇明先生**, 董事长, 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大学, 获学士学位, 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 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 任深圳冠日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邹勇明先生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并且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邹勇明	1,741,317	28.83%	境内自然人股东
2	EML	949,631	15.72%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3	上海丽婴房	861,763	14.27%	境内法人股东
4	润辉同兴	479,544	7.94%	境内法人股东
5	杭州基石	375,783	6.22%	境内法人股东
6	济宁基石	324,447	5.37%	境内法人股东
7	上海昽桓	303,894	5.03%	境内法人股东
8	万融丽家	262,593	4.35%	境内法人股东
9	香港艾杜	201,445	3.34%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10	PGIL	133,922	2.22%	境外法人股东(香港)
11	WHL	133,922	2.22%	境外法人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合计		5,768,261	95.51%	-

## (三)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勇明先生外, 其余皆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EML

公司名称	EXPERT MOTION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现任董事	Gordon George PAN (海外护照号码: 472787358) Scott Gregory SKIE (海外护照号码: 490467452)
已发行股份	10,000 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021805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EML 为 2014 年 1 月 6 日成立于香港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 10,000 股面值为 1 港元的普通股，总投资额为 10,000 港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420	4.20
2	Baird Capital Partners Asia I Limited Partnership	6,636	66.36
3	BCPA I Affiliate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2,944	29.44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 2、上海丽婴房

名称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79749F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5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柏苍
注册资本	4,42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股东姓名/名称	L E VENTURE CO LTD
经营范围	生产童装、婴童用品、玩具、皮包、服装、服饰、寝具，提供仓储，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食品、饮料【限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家用电器、第一类家用医疗器械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七莘路 1855 号内从事多余自有厂房的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仅限注册商标“丽婴房”、“麗嬰房”、“LES ENPHANTS”经营）；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L E VENTURE CO LTD	4,42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4,420.00</b>	<b>100.00</b>	

L E VENTURE CO LTD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投资公司，最终为丽婴

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制。丽婴房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林柏苍先生为其董事、第一大股东，林柏苍先生及其亲属为其实际控制人。

### 3、润辉同兴

名称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LG9U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7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勇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邹勇明（普通合伙人），董升、袁小华、庞飞、王炜理（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邹勇明	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董升	4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3	袁小华	393.32	39.33	有限合伙人
4	庞飞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炜理	56.68	5.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邹勇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袁小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庞飞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 4、杭州基石

名称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4000237116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5,785.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美顾问有限公司、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新空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新空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692.97	73.15	有限合伙人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093.00	10.44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64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华美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785.97	100.00	-

## 5、济宁基石

名称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800300004066
主要经营场所	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南火炬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4.39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望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及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1.7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48.39	47.45	有限合伙人
3	济宁海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856.00	11.86	有限合伙人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4,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威海望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4.39	100.00	-

## 6、上海昽桓

名称	上海昽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50822258M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H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海瑞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钟海瑞（普通合伙人），郭元强（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钟海瑞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郭元强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b>10,000.00</b>	<b>100.00</b>	-

## 7、万融丽家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6000239199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1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勇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25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邹勇明（普通合伙人），白茹、庞飞、侯丹、周佐君、张伯林、吴可、张龙云、朱伟、王慧、张坤、邹艳红、李珍、黄伟、潘泉景、张宾、王浩、扶茵（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合伙协议，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邹勇明	181,189.17	69.00	普通合伙人
2	庞飞	7,877.79	3.00	有限合伙人
3	白茹	5,251.86	2.00	有限合伙人
4	侯丹	7,877.79	3.00	有限合伙人
5	周佐君	13,129.65	5.00	有限合伙人
6	张伯林	13,129.65	5.00	有限合伙人
7	吴可	5,251.86	2.00	有限合伙人
8	张龙云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9	朱伟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慧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坤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邹艳红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珍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伟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潘泉景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宾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浩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扶茵	2,625.93	1.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62,593.00</b>	<b>100.00</b>	-

邹勇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白茹、邹艳红、黄伟担任公司董事，王浩、张伯林担任公司监事，侯丹、周佐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余人员也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万融丽家股东出资情况为邹勇明、白茹和庞飞分别持股 96%、2% 和 2%，万融丽家正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持股份额进行相关的工商变更。

## 8、香港艾杜

公司名称	香港艾杜有限公司 (Knowledge Quest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12/F,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现任董事	Ekkehard Rathgeber (德国护照号码: 330733472)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1733004
商业登记号码	59685225-000-04-12-6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香港艾杜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成立于香港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 1 股面值为 1 港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nowledge Quest Investment Limited	1	100%
<b>合计</b>		<b>1</b>	<b>100%</b>

## 9、PGIL

公司名称	PROFIT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20-24 号金星大厦 8 楼
现任董事	钟丞晋（曾用名：钟伟铿）（香港身份证号码：Z807770(4)）
已发行股份	4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08727
商业登记号码	64468608-000-03-16-3
业务性质	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PGIL 为 2015 年 3 月 9 日成立于香港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 40 股面值为 1 港元的普通股，总投资额为 40 港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国强	17	42.5%
2	Dods Robert Edmund	17	42.5%
3	Stoelting Curtis William	6	15%
合计		40	100%

## 10、WHL

公司名称	WALKE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	LIN, Alexander Lanson (林柏苍)
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1661665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WHL 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 50,000 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总投资额为 50,000 美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N, Alexander Lanson (林柏苍)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 11、千品丽家

名称	宁波千品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6000242354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1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勇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邹勇明（普通合伙人），董升（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邹勇明	300.00	75.00	普通合伙人
2	董升	1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邹勇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16 年 3 月，邹勇明与严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邹勇明将持有千品丽家 74.25% 的财产份额作价 297 万元转让给严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千品丽家共有三名合伙人，邹勇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0.75% 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均位有限合伙人，其中：严奇持有 74.25% 的财产份额、董升持有 25% 的财产份额。

## 12、上海杉越

名称	上海杉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900070280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3 号底层 71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2 月 14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张俊（普通合伙人），刘凌、张道涛（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万元)		
1	张俊	0.1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刘凌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道涛	449.90	8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13、驭风丽家

名称	宁波驭风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6000266368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勇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邹勇明（普通合伙人），王炜理（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邹勇明	1.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王炜理	399.00	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邹勇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四）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昽桓系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基石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基金编号为 SD5011。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杭州基石的基金管理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68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济宁基石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 S23652。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济宁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02，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昽桓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 SJ1803。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昽桓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00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上海丽婴房、润辉同兴、千品丽家、驭风丽家、上海杉越出具的《说明》，上海丽婴房、润辉同兴、千品丽家、驭风丽家、上海杉越均系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EML、香港艾杜、WHL、PGIL 均为注册在境外的公司，不受《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管辖，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万融丽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昽桓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EML、香港艾杜、WHL、PGIL、上海丽婴房、润辉同兴、千品丽家、驭风丽家、上海杉越、万融丽家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 五、历史沿革

母婴之家是由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邹勇明、严力、邹燕凤于 2007 年 2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4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好丽家有限出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公信中南验[2007]19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止，好丽家有限已收到股东邹勇明、严力、邹燕凤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好丽家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好丽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30449)。

好丽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30.00	65.00	65.00%	货币
严力	50.00	25.00	25.00%	货币
邹燕凤	2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2 日，邹勇明、严力与吴可、杨劭铭、杜宏、顾稼、尹军平、肖军、索春生、陈春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邹勇明	吴 可	4.00	3.62	2.00%	3.62
	杨劭铭	19.00	0.00	9.50%	0.00
	杜 宏	10.40	0.00	5.20%	0.00
	顾 稜	5.92	0.00	2.96%	0.00
	陈春民	9.46	0.00	4.73%	0.00
	肖 军	4.74	0.00	2.37%	0.00
	索春生	6.16	0.00	3.08%	0.00
	尹军平	8.94	0.00	4.47%	0.00
	严 力	尹军平	1.72	0.00	0.86%

2007年12月12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邹勇明、严力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吴可、杨劭铭、杜宏、顾稜、尹军平、肖军、索春生、陈春民转让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61.38	61.38	30.69%	货币
严 力	48.28	25.00	24.14%	货币
邹燕凤	20.00	10.00	10.00%	货币
杨劭铭	19.00	0.00	9.50%	-
杜 宏	10.40	0.00	5.20%	-
吴 可	4.00	3.62	2.00%	货币
顾 稜	5.92	0.00	2.96%	-
尹军平	10.66	0.00	5.33%	-
肖 军	4.74	0.00	2.37%	-
索春生	6.16	0.00	3.08%	-
陈春民	9.46	0.00	4.73%	-
合计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

2008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8年9月，好丽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严力、邹燕凤、杨劭铭、杜宏、吴可、顾稜、尹军平、肖军、索春生、陈春民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8年7月23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好丽家有限本次

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公信中南验[2008]190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8日止，好丽家有限已收到严力、邹燕凤、杨劭铭、杜宏、吴可、顾稼、尹军平、肖军、索春生、陈春民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61.38	61.38	30.69%	货币
严力	48.28	48.28	24.14%	货币
邹燕凤	20.00	20.00	10.00%	货币
杨劭铭	19.00	19.00	9.50%	货币
杜宏	10.40	10.40	5.20%	货币
吴可	4.00	4.00	2.00%	货币
顾稼	5.92	5.92	2.96%	货币
尹军平	10.66	10.66	5.33%	货币
肖军	4.74	4.74	2.37%	货币
索春生	6.16	6.16	3.08%	货币
陈春民	9.46	9.46	4.73%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008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出资到位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5日，顾稼、肖军、索春生与邹勇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顾稼将其持有好丽家有限2.96%的股权作价5.92万元转让给邹勇明；肖军将其持有好丽家有限2.37%的股权作价4.74万元转让给邹勇明；索春生将其持有好丽家有限3.08%的股权作价6.16万元转让给邹勇明。

2009年7月25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顾稼、肖军、索春生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邹勇明转让公司8.4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78.20	39.10%	货币
严力	48.28	24.14%	货币
邹燕凤	20.00	10.00%	货币

杨劭铭	19.00	9.50%	货币
杜 宏	10.40	5.20%	货币
吴 可	4.00	2.00%	货币
尹军平	10.66	5.33%	货币
陈春民	9.46	4.73%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009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8日，杜宏、杨劭铭、陈春民、邹燕凤、吴可、严力与邹勇明、尹军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杜 宏	邹勇明	5.20%	10.40
杨劭铭		9.50%	19.00
邹燕凤		0.91%	1.82
吴 可		0.13%	0.26
严 力		0.11%	0.22
陈春民		4.73%	9.46
邹燕凤	尹军平	0.75%	1.50

2009年11月8日，好丽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杜宏、杨劭铭、陈春民、邹燕凤、吴可、严力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邹勇明、尹军平转让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09.91	54.95%	货币
严 力	48.06	24.03%	货币
尹军平	21.62	10.81%	货币
邹燕凤	16.68	8.34%	货币
吴 可	3.74	1.87%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009年11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9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

加至 253.33 万元，新股东上海丽婴房以货币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53.3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1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好丽家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上金内验字[2010]02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止，好丽家有限已收到上海丽婴房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5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09.91	43.39%	货币
严力	48.06	18.97%	货币
尹军平	21.62	8.53%	货币
邹燕凤	16.68	6.58%	货币
吴可	3.74	1.48%	货币
上海丽婴房	53.33	21.05%	货币
<b>合计</b>	<b>253.33</b>	<b>100.00%</b>	-

2010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5 日，尹军平、吴可、严力与邹勇明、邹昕航（原名“邹燕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尹军平	邹勇明	8.53%	21.62
吴可		1.48%	3.74
严力		14.42%	36.53
严力	邹昕航	4.55%	11.53

2012 年 5 月 15 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尹军平、吴可、严力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邹勇明、邹昕航转让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71.79	67.81%	货币

邹昕航	28.21	11.14%	货币
上海丽婴房	53.33	21.05%	货币
合计	<b>253.33</b>	<b>100.00%</b>	-

2012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年7月18日，邹勇明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邹勇明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 13.44%的股权作价 92.00 万元转让给香港艾杜；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 13.94%的股权作价 95.42 万元转让给香港红虎。

2012年7月18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邹勇明按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向香港艾杜、香港红虎转让公司 13.44%、13.9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02.42	40.43%	货币	
邹昕航	28.22	11.14%	货币	
上海丽婴房	53.33	21.05%	货币	
香港艾杜	34.05	13.44%	货币	
香港红虎	35.31	13.94%	货币	
合计	<b>253.33</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港资并购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2]3059 号)批准，2012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2914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九)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0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53.33 万元增加至 433.33 万元，股东邹勇明、上海丽婴房、邹昕航分别以人民币增资 72.77 万元、37.89 万元、20.05 万元，股东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24.19 万元、25.09 万元。

2013年11月1日，上海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好丽家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上金外验字[2013]037号），确认截至2013年9月23日止，好丽家有限已收到邹勇明、上海丽婴房、香港艾杜、香港红虎、邹昕航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75.20	40.43%	货币
邹昕航	48.27	11.14%	货币
上海丽婴房	91.22	21.05%	货币
香港艾杜	58.24	13.44%	货币
香港红虎	60.41	13.94%	货币
合计	<b>433.33</b>	<b>100.00%</b>	-

2013年6月7日，上述增资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2028号）批准，2013年6月14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2914号），2013年11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好丽家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日，邹勇明、邹昕航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邹勇明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1.34%的股权作价5.81万元转让给香港艾杜、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1.66%的股权作价7.19万元转让给香港红虎；邹昕航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5.57%的股权作价24.14万元转让给香港艾杜、邹昕航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5.57%的股权作价24.14万元转让给香港红虎。

2014年1月2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邹勇明、邹昕航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香港艾杜、香港红虎转让公司3.00%、11.1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62.20	37.43%	货币

上海丽婴房	91.22	21.05%	货币
香港艾杜	88.18	20.35%	货币
香港红虎	91.74	21.17%	货币
合计	<b>433.33</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202 号）批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2914 号），2014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一）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邹勇明与 EML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邹勇明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 4.07% 的股权作价 671.00 万元转让给 EML。

2014 年 2 月 10 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邹勇明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 EML 转让公司 4.07% 的股权，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33.33 万元增加至 503.965 万元，新股东 EML 以等值美元现汇增资 2,684.00 万元，其中 70.63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613.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44.56	28.68%	货币
上海丽婴房	91.22	18.10%	货币
香港艾杜	88.18	17.50%	货币
香港红虎	91.74	18.20%	货币
EML	88.27	17.52%	货币
合计	<b>503.97</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787 号）批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2914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二)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9日，上海丽婴房与万融丽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丽婴房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1.00%的股权按照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万融丽家；邹勇明与千品丽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邹勇明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2.084%的股权作价399.14万元转让给千品丽家。

2014年12月29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丽婴房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万融丽家转让公司1.00%的股权，决议同意邹勇明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千品丽家转让公司2.084%的股权。同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3.965万元增加至525.1846万元，新股东万融丽家以货币资金21.2196万元增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219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34.06	25.53%	货币	
上海丽婴房	86.18	16.41%	货币	
香港艾杜	88.18	16.79%	货币	
香港红虎	91.74	17.46%	货币	
EML	88.27	16.81%	货币	
万融丽家	26.26	5.00%	货币	
千品丽家	10.50	2.00%	货币	
合计	<b>525.18</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752号）批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4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2]2914号），2015年5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三)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邹勇明与驭风丽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与EML、PGIL、WHL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	-----	--------	------

邹勇明	驭风丽家	1.50%	400.00 万人民币
香港艾杜	EML	1.28%	100.00 万美元
	PGIL	2.55%	200.00 万美元
香港红虎	WHL	2.55%	200.00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邹勇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驭风丽家、EML、PGIL、WHL 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25.1846 万元增加至 603.959 万元，新股东杭州基石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29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783 万元；新股东济宁基石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3,70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4447 万元；新股东上海杉越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5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杭州基石	4,293.00	37.58	4,255.42
济宁基石	3,707.00	32.44	3,674.56
上海杉越	1,000.00	8.75	991.25
合计	9,000.00	78.77	8,921.2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26.18	20.89%	货币
上海丽婴房	86.18	14.27%	货币
香港艾杜	68.10	11.28%	货币
香港红虎	78.34	12.97%	货币
EML	94.96	15.72%	货币
万融丽家	26.26	4.35%	货币
千品丽家	10.50	1.74%	货币
驭风丽家	7.88	1.30%	货币
PGIL	13.39	2.22%	货币
WHL	13.39	2.22%	货币
杭州基石	37.58	6.22%	货币
济宁基石	32.44	5.37%	货币
上海杉越	8.75	1.45%	货币
合计	<b>603.96</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闸府

批[2015]363号)批准,2015年7月24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闸合资字[2012]2914号),2015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四)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香港艾杜与润辉同兴,香港红虎与邹勇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艾杜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7.94%的股权作价1,588.1235万元转让给润辉同兴;香港红虎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7.94%的股权作价1,588.1235万元转让给邹勇明。

2015年11月12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艾杜、香港红虎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润辉同兴、邹勇明转让公司7.94%、7.9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74.13	28.83%	货币
上海丽婴房	86.18	14.27%	货币
香港艾杜	20.14	3.34%	货币
香港红虎	30.39	5.03%	货币
EML	94.96	15.72%	货币
万融丽家	26.26	4.35%	货币
千品丽家	10.50	1.74%	货币
驭风丽家	7.88	1.30%	货币
PGIL	13.39	2.22%	货币
WHL	13.39	2.22%	货币
杭州基石	37.58	6.22%	货币
济宁基石	32.44	5.37%	货币
上海杉越	8.75	1.45%	货币
润辉同兴	47.95	7.94%	货币
合计	<b>603.96</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闸北区商务委员会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闸北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闸商务委批[2015]62号)批准,2015年11月23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闸合资字[2012]2914号),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五）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7 日，香港红虎与上海昽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红虎将其持有的好丽家有限 5.032% 的股权作价 4,527.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昽桓。

2015 年 12 月 17 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红虎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昽桓转让公司 5.032%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74.13	28.83%	货币
上海丽婴房	86.18	14.27%	货币
香港艾杜	20.14	3.34%	货币
上海昽桓	30.39	5.03%	货币
EML	94.96	15.72%	货币
万融丽家	26.26	4.35%	货币
千品丽家	10.50	1.74%	货币
驭风丽家	7.88	1.30%	货币
PGIL	13.39	2.22%	货币
WHL	13.39	2.22%	货币
杭州基石	37.58	6.22%	货币
济宁基石	32.44	5.37%	货币
上海杉越	8.75	1.45%	货币
润辉同兴	47.95	7.94%	货币
<b>合计</b>	<b>603.96</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闸北区商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闸北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闸商务委批[2015]89 号）批准，2015 年 12 月 22 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闸合资字[2012]2914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好丽家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六) 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3月11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0,491,577.82元中的603.959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3.95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3.959万元，剩余净资产24,451,987.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3月9日，邹勇明、EML、上海丽婴房、润辉同兴、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昽桓、万融丽家、香港艾杜、WHL.、PGIL.、千品丽家、上海杉越、驭风丽家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好丽家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好丽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087万元。

2016年3月23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754号）对公司改制事项予以批准。2016年3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12]2914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4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112027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6年4月1日，好丽家有限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8971008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好丽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邹勇明	174.13	28.83%	净资产折股
上海丽婴房	86.18	14.27%	净资产折股
香港艾杜	20.14	3.34%	净资产折股
上海昽桓	30.39	5.03%	净资产折股
EML	94.96	15.72%	净资产折股
万融丽家	26.26	4.35%	净资产折股
千品丽家	10.50	1.74%	净资产折股
驭风丽家	7.88	1.30%	净资产折股
PGIL	13.39	2.22%	净资产折股
WHL	13.39	2.22%	净资产折股
杭州基石	37.58	6.22%	净资产折股
济宁基石	32.44	5.37%	净资产折股
上海杉越	8.75	1.45%	净资产折股
润辉同兴	47.95	7.9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03.96</b>	<b>100.00%</b>	-

## （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1、出资合法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货币资金足额到账。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毕，出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瑕疵。

### 2、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或外部审批程序，上述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邹勇明先生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 4、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的协议中涉及业绩补偿条款，具体说明如下：

##### (1)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时

###### ①特殊约定条款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邹勇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上海丽婴房（合称为“现有股东”）与 EML、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同日，邹勇明与 EML、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合资合同》（以下简称“《2014 年合资合同》”）、《章程》（以下简称“《2014 年章程》”）。该等文件中存在特别约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优先购买权：如一方（“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应当在与任何一方进行拟转让股权的讨论和谈判之前向其他各方（“优先购买权受要约人”）发出书面转让要约（“转让要约”）。如果有一名以上的优先购买权受要约人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受要约人应按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接受转让要约。

共同出售权：如任一现有股东拟出售或者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其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并且 EML 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 EML 将有权但没有义务与该现有股东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按照同等比例以潜在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的要约中的相同价格及其它同等条件一并出售其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如果任何个人现有股东希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公司中超过 25% 的股权，且 EML 决定不就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或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 EML 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拟受让人向转让人提供的相同价格和同等条件，与该现有股东共同出售 EML 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股权。

回购权：如果①在公司成立日后（4）年内没有发生任何公司流通事件，或②任何关键雇员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或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权益，则 EML 有权向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申请通知”），要求现有股东，单独或共同，寻

找为 EML 接受的买家，按以下较高的价格购买 EML 在公司的全部股权： i.由独立第三方确定的公允市值，和 ii.相当于 EML 支付的认缴价和股权转让价格 20% 的内部收益率的金额（“收购”），而不受限于章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在选定潜在买家后，现有股东应就该等收购给予书面同意并应促使其委派的公司董事投票赞成该等收购，以及促使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在申请通知发出后九十（90）日内完成该等收购。如果在申请通知发出后十二（12）个月内，现有股东未能找到为 EML 接受的买家或无法支付收购价款，EML 应有权要求各现有股东批准商业销售，每位现有股东应根据 EML 发出的指示，投票批准该等商业销售，并按 EML 的合理要求，签署并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并采取其他措施支持该等商业销售，包括但不限于： i. 提供潜在买家合理要求的尽职调查材料， ii. 确保在就该等商业销售进行投票的任何股东或董事书面同意和/或决议，每位股东同意参加（亲自或通过代理）所有对此进行投票的会议， iii. 投票赞成该等商业销售，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iv. 放弃并不得就该等商业销售行使任何异议股东权、评估权或类似权利， v. 不得就该等商业销售对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进行任何威胁或提起任何诉讼或索赔， vi. 签署并确保其任命的董事签署批准该等商业销售所需的任何书面同意和/或决议，以及 vii. 聘请投资银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寻找潜在买家并提供公司的公允市值。

首次公开发行：各方意向自公司成立日起四（4）年内，公司需成功进行合格 IPO。

**清算优先权：**如果公司发生自愿或非自愿清算、清盘或解散或商业销售，EML 或其继任者或受让人应有权获得如下金额的分配，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应向各方分配的任何公司收益或资产（“收益”）：如果收益低于 10,000,000 美元，为 3,000,000 美元，或者，如果收益低于 3,000,000 美元，为收益；如果收益不低于 10,000,000 美元但低于 25,000,000 美元，为 4,000,000 美元；如果收益不低于 25,000,000 美元但低于 31,400,000 美元，为 5,000,000 美元；或如果收益不低于 31,400,000 美元，根据 EML 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比例获得收益。

**拖售权：**不论章程任何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现有股东和 EML 均有如下意图：如果公司收到对公司估值达到或超过 1 亿美元的合格购买要约，各股东将进行控制权变更交易。如果 EML 另加一名现有股东（除上海丽婴房外）投票赞成进行

该等交易且估值达到或超过 1 亿美元，则所有其他股东同意被拖带参与到该等出售中，并向合格要约人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实现该等交易。

**反稀释：**如果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供章程任何一方或第三方认缴（“新一轮投资”），且 EML 决定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确保新一轮投资的价格和条件不应优于 EML 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价格和条件（为 EML 就每次增加注册资本支付的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增资价格”）。否则，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应采取措施对 EML 进行补偿，EML 可自行决定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增加额外注册资本，由 EML 以不低于注册资本账面价值的价格认缴；②现有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在公司中的部分股权转让给 EML；③现有股东以现金补偿投资者，金额为增资价格与新一轮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 EML 届时的股权比例；及④法律允许的其它措施。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与之类似的授予股权计划以股权奖励合格的员工。员工股权计划中的股权将占公司股权的 5%，将由各方根据其在公司的股权按比例拨出，具体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

**批准权：**不论章程其它条款如何规定，下列事项须经全体与会董事的多数赞成票以及 EML 任命的董事的赞成票方可批准：(a) 进行公司债务或权益证券的任何回购或赎回或改变公司的现有资本结构；(b) 公司建议或宣布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在《2014 年章程》签署日之前已建议或宣布的利润分配除外）；(c) 改变或变更新投资者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d) 所有合并、整合、分立、出售绝大部分公司业务，或导致公司大部分股权（50% 以上）被非章程各方的第三方购买的其他交易；(e) 抵押、质押（就银行贷款之目的，不得无理由拒绝或延迟进行）、出租或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以及其他公司经营重要事项。

## ②特别约定条款解除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邹勇明、香港艾杜、上海丽婴房及 EML 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2014 年合资合同》、《2014 年章程》中约定的“回购权”尚未触发，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义务、

责任终止，协议各方无权就原《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中任何条款向公司提起任何主张。历史过程中各方签署的相关章程、合资合同全部终止，各方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章程》执行。若公司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被审核机构否决的，自该日起上述特别约定条款自行恢复效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审查过程中以及公开转让后，公司、原股东与 EML 之间就《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2014 年合资合同》、《2014 年章程》的履行以及上述特别约定条款的终止、修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特别约定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事宜构成实质障碍。

## （2）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 ①特别约定条款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过程中，邹勇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上海丽婴房、EML、万融丽家、千品丽家（以下合称“原股东”，其中：邹勇明、香港艾杜合称“创始股东”）与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杉越（以下简称“投资方”）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签订了《关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协议中存在特别约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原股东向投资方保证公司 2015 年度 GMV（网站下单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业绩补偿：**如因公司 2015 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则原股东应当向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应补偿的股权比例计算如下：2015 年度应补偿的股权比例=0.9 亿元/公司实际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其中公司实际估值以以下较低值确定：（1）2015 年度 GMV\*6.9 亿元/6 亿元；（2）2015 年度自营平台 GMV\*6.9 亿元/5.5 亿元）。

**原股东锁定期：**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前，邹勇明、香港艾杜、万融丽家、千品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包括

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无需经过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EML、香港红虎和上海丽婴房可以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为避免疑义，创始股东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均需遵守“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优先认股权：**若公司后续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公司普通股、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证券），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经董事会书面同意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最优惠投资方：**若公司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任何级别或类别的股权类证券或可转债，新的投资人所享有的任何比本次投资方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类条款，投资方均全部自动享有，最优惠待遇可基于投资方的自愿放弃而不适用。

**后续融资：**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后续融资（包括任何股权类证券或任何可转换债或其他种类的证券）时，对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不得低于9亿元（公司股票挂牌时做市商做市价格及原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转让公司股权及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公司定向增资的估值情形除外），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通过无偿转让等任何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弥补投资方的损失，以保证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在后续融资稀释后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9亿/(9亿+后续融资中新投资人支付的投资金额)”。公司员工激励方案的实施不得稀释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如公司因实施符合约定条件的后续增资导致股权稀释的，由公司所有股东同比稀释。

**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若创始股东中的任何一方（“转让方”）拟转让或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且

(1) 投资方对公司转让方所转让之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2)若投资方不行使前述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转让方共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以相同的每个股权百分比的相同对价向拟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该数量的最高值可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的股权总额乘以该投

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得出。除创始股东外的其他原股东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时，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投资方均可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受让权，但该等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的除外。

**拖售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整体出售前，如果公司收到对公司估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即本次投后估值的 2 倍）的合格购买要约，如果投资方、EML、上海丽婴房之外的一名原股东投票接受该等合格购买要约且赞成进行该等交易，则所有其他股东同意被拖带参与到该等出售中，并按照届时各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合格购买要约人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实现该等交易。

**回购权：**如公司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现股票挂牌（投资方或其委派董事行使否决权导致无法挂牌的情形除外）或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并受理，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的相对占比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年单利投资回报率 13%予以计算。投资方回购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本金（本金即投资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下同）与根据上述回报率计算的回报之和，或按照其他投资方回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法计算出的数额的较高者予以确定。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投资方分配的红利，将从回购价格中扣除。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款=投资方的投资本金\*（1+13%\*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将本次投资款全部汇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至原股东将回购价款汇至投资方指定账户之日止）。各方一致同意，EML 将《2014 年合资合同》约定的回购权行使期限调整为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起四年届满之日。

**转售权：**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行使转售权。（1）公司未能于增资完成日起四年内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2）任何核心人员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或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任何权益；（3）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同意的除外）；（4）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5）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或担保行为（投资方同意的除外）。如果出现前述任一情形，则投资方可行使转售权：（1）投资方有权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申请通知”），要求原股东单独或共同寻找为投资方接受的买家，按一下较高的价格购买投资方在公司的全部股权：（i）由独立第三方确定的公允价值，和（ii）相当于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 20% 的内部收益率 IRR 的金额，而不受限于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在此情况下，原股东应自担费用聘请投资银行寻找潜在买家购买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并提供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的公允市值。（2）如果在申请通知发出后十二（12）个月内，原股东未能找到为投资方接受的买家（包含未能与潜在买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买家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等），投资方应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增资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在整体出售价格达到或者超过该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的情况下批准整体出售。（4）如果 EML 根据《增资协议》及《2014 年合资合同》约定行使回购权的，万融丽家、千品丽家亦须作为共同回购义务人，承诺并遵守《2014 年合资合同》的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规定。如 EML 行使《2014 年合资合同》约定的回购权导致公司整体出售时，应适用《增资协议》的约定，且 EML 行使《2014 年合资合同》约定的回购权时，整体收购报价不得低于《2014 年合资合同》规定之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且如整体收购报价对公司估值低于人民币 7 亿元的，投资方有权及/或授权其委派董事对该等整体出售交易享有一票否决权；仅限于 EML 行使回购权导致的整体收购，如整体收购报价对公司估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投资方不再享有上述否决权。

优先清算权：如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如适用）后，应按以下孰高向投资方优先分配：（1）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金额及该等投资金额自增资交割日按照每年 15% 的单利计算所得的资金占用费；（2）投资方按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获得的收益。公司在清偿投资方应得到的投资方清算款项之后，应按照与 EML 的优先清偿约定优先清偿 EML（即按以下孰高向 EML 分配：（1）EML 的投资本金及该等投资本金自 EML 投资之交割日按照每年 15% 的单利计算所得的资金占用费；（2）EML 按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

例获得的收益）。剩余资产（如有）再按清算时除投资方及 EML 外各股东持股比例派发给除投资方及 EML 外各股东。

公司治理关于委派董事：（1）公司的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邹勇明有权委派两名董事，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上海丽婴房、EML 有权各委派一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共同委派一名。尽管有前述规定，只要投资方共同持有公司不少于 5% 的股权，则投资方将有权委派至少一名董事。下列事项须经全体与会董事的多数赞成票以及 EML 及投资方各自委派的董事的赞成票方可批准：(1) 进行公司债务或权益证券的任何回购或赎回，或改变公司的现有资本结构；(2) 公司建议或宣布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在《增资协议》签署日之前已建议或宣布的利润分配除外）；(3) 改变或变更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4) 所有合并、整合、分立、出售绝大部分公司业务，或导致公司大部分股权（50% 或以上）被非《增资协议》各方的第三方购买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相关重要事项。

对投资方的补偿：除《增资协议》另有规定外，创始股东和公司应连带并共同地补偿，使其避免因以下事由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1) 创始股东和/或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存在重大遗漏；(2) 创始股东和/或公司为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3) 在发生第三方索赔的情况下为投资方进行辩护，使其避免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公司向投资方返还款项的义务：如果发生《增资协议》所约定的终止情形之一的，《增资协议》应立即终止，且各方将不再有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但公司应向投资方返还认购价款及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有）。如果终止时非因投资方违约导致的，在投资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投资款的前提下，公司除应自《增资协议》终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已支付的投资款外，还应向投资方支付上述已付投资款自交付之日起至返还至日期间按照 13% 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及投资方就本次增资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创始股东对该等款项的返还及支付负有连带责任。如果终止是由于原股东或公司违约导致，则上述返还不影响投资方要求原股东和公司承

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终止时由于投资方违约导致，则投资方应向原股东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②特别约定条款触发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已经触发，2016 年 4 月，公司及股东邹勇明、香港艾杜、上海丽婴房、EML、万融丽家、千品丽家、润辉同兴、WHL、PGIL、驭风丽家与投资方已就业绩补偿等事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了上海晓桓、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以下简称“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元)	转让价格(元)
1	邹勇明	上海杉越	6,590	1
		济宁基石	17,888	1
		杭州基石	77,793	1
2	EML	杭州基石	47,487	1
3	上海丽婴房	济宁基石	43,093	1
4	万融丽家	济宁基石	13,131	1
5	香港艾杜	济宁基石	10,073	1
6	润辉同兴	济宁基石	23,980	1
7	千品丽家	上海杉越	5,252	1
8	驭风丽家	上海杉越	3,939	1
9	WHL	上海杉越	6,697	1
10	PGIL	上海杉越	6,697	1
合计			262,620	-

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在满足《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转让方所作出的股份转让限制性承诺后 30 日内补偿给投资方，但如果公司采取做市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则各转让方上述股份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各转让方应于其股份做市转让后转让相应股份，并将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现金补偿支付给投资方。

### ③特别约定条款解除情况

2016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以下简称“提交股票挂牌申请”）之日起，《增资协议》中涉及公司的所有义务、责任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第 8.2 条“对投资方的补偿”中公司的连带补偿责任终止、第 11.5.1 条中公司向

投资方返还款项的义务等，各方无权就原《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向公司提起任何主张；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 7.1 条“原股东锁定期”、第 7.2 条“优先认股权”、第 7.3 条“最优惠投资方”、第 7.4 条“后续融资”、第 7.5 条“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第 7.6 条“拖售权”、第 7.7 条“回购权与转售权”、第 7.8 条“优先清算权”、第 8.2 条“对投资方的补偿”、第 11.5.1 条“向投资方返还款项的义务”终止，《增资协议》第 7.10 条“公司治理”终止，并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增资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自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成后终止。若公司股票挂牌申请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否决，或公司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劝退，则自该日起前述终止条款均恢复效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审查过程中以及公开转让后，公司及其股东（除了上海晓桓以外）与投资方之间就《增资协议》的履行以及上述特别约定条款的终止、修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特别约定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事宜构成实质障碍。

### **(3)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 **①特别约定条款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过程中，上海晓桓与香港红虎、公司、邹勇明曾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上海晓桓与公司、邹勇明之间存在特别约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跟售权：**上海晓桓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有针对邹勇明的收购要约，经上海晓桓书面要求，邹勇明应保障收购人优先收购上海晓桓所持公司股份。

**优先认股权：**（1）公司若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同等条件下，上海晓桓有权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2）如果公司决定发行

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其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上海昽桓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与价格等条件）。（3）上海昽桓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股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股权的，应当作出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4）当发生股东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认股权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行使优先认股权的上海昽桓。未放弃优先认股权的上海昽桓有权就某些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的部分进一步行使其优先认股权。

**终止条款：**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日起上海昽桓“跟售权”、“优先认股权”终止。

**特别约定：**如以下两项条件均未能满足的，则上海昽桓有权利要求香港红虎按上海昽桓此次的投资款本金加年化 12% 的利息的金额支付给上海昽桓回购此次上海昽桓所购买的香港红虎持有的公司的股权，邹勇明应协助香港红虎的回购义务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促成回购：（1）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公司 2016 年 GMV 达到 12 亿元人民币。各方同意，如果公司 2016 年 GMV 未达到 12 亿元人民币，香港红虎同意按以下方式补偿上海昽桓，补偿公式如下：（1）当 2016 年的 GMV 在 10 到 12 亿元人民币，则香港红虎承诺按上海昽桓认购当时的股份数量的 10% 补偿给上海昽桓，同时邹勇明应协助香港红虎的补偿义务的顺利进行，并对促成香港红虎此次的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当 2016 年的 GMV 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则香港红虎承诺按上海昽桓认购当时的股份数量的 20% 补偿给上海昽桓，同时邹勇明应协助香港红虎的补偿义务的顺利进行，并对促成香港红虎此次的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在此期间如果公司发生了送股、公积金转股本、拆股、对价送股等会导致上海昽桓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按当时上海昽桓受让香港红虎的股份时的比例作相应的调整。香港红虎、公司、邹勇明保证，公司下一轮定增的价格不能低于上海昽桓此次的股份交易价格，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除外。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自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外商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或

上海昽桓账户开立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五个工作日，上海昽桓以等值美元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5%，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之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5%，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70%。

根据香港红虎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香港红虎授权代表的访谈，香港红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上海昽桓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6 月，上海昽桓实际持有上述受让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邹勇明、香港红虎与上海昽桓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特别约定条款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事宜造成实质障碍。上述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条款。

## 5、关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缘野贸易、缘颐商贸、香港母婴之家；2 家分公司为南昌分公司、重庆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杭州海购、上海新橘。

### （一）控股子公司

#### 1、缘野贸易

##### （1）缘野贸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缘野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9001376402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民实路 91 号 3554 室
法定代表人	庞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股东姓名/名称	好丽家有限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家具、塑料制品、工艺礼品，货物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缘野贸易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2）缘野贸易的股权演变

### ①2009 年 6 月 5 日，缘野贸易设立

缘野贸易系由吴可、杜宏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吴可、杜宏在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民实路 91 号 3554 室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设立上海缘野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和会青验字（2009）第 41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缘野贸易（筹）已收到吴可、杜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229001376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青浦区赵巷镇民实路 91 号 3554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玩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家具、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设立时，缘野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可	货币	25.00	50.00%
2	杜宏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	<b>50.00</b>	<b>100.00%</b>

### ②2010年2月10日，缘野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4日，吴可、杜宏（转让方）与好丽家有限（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可其持有的缘野贸易50%的股权作价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好丽家有限，杜宏将其持有的缘野贸易50%的股权作价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好丽家有限。

2010年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就缘野贸易本次股权变更情况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缘野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	<b>50.00</b>	<b>100.00%</b>

### ③2014年11月14日，缘野贸易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4日，缘野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好丽家有限向缘野贸易增资50万元，缘野贸易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就缘野贸易的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缘野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3）缘野贸易主要财务数据

缘野贸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088,249.99	934,0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2.31	324,438.01
营业收入	8,193,997.86	1,686,260.60
净利润	-421,280.32	-166,635.68

## 2、缘颐商贸

### (1) 缘颐商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缘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32930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德堡路38号2幢2层204-41室
法定代表人	庞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2044年10月28日
股东姓名/名称	好丽家有限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玩具、母嬰用品、床上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信息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缘颐商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

### (2) 缘颐商贸的股权演变

#### ①2014年10月29日，缘颐商贸设立

缘颐商贸系由好丽家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310141000110169的《营业执照》，载明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

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2 层 204-41 室；法定代表人为庞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玩具、母婴用品、床上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信息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缘颐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②2016 年 2 月 24 日，缘颐商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缘颐商贸股东作出决定：好丽家有限向缘颐商贸增资 100 万元，缘颐商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就缘颐商贸的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缘颐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

## （3）缘颐商贸主要财务数据

缘颐商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08,729.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8.14	-
营业收入	66,953.78	-
净利润	-16,111.86	-

### 3、香港母婴之家有限公司

#### (1) 香港母婴之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母婴之家有限公司 (Mother&Baby Home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Suite 1203, 12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现任董事	Ekkehard Rathgeber
已发行股份	3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138172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 (2) 香港母婴之家的股权演变

##### ①2014 年 8 月 28 日，香港母婴之家设立

2014 年 8 月 28 日，香港母婴之家取得注册编号为 213817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注册成立。香港母婴之家的股东为好丽家有限，持有公司 10,000 股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公司投资额为 100,000 美元。

设立时，香港母婴之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10,000	US\$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	US\$100,000.00	100.00%

##### ②2015 年 10 月 26 日，香港母婴之家配发股份

2015 年 10 月 26 日，香港母婴之家配发股份，配发给好丽家有限 29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投资额 2,900,000 美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母婴之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好丽家有限	货币	300,000	US\$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US\$3,000,000.00	100.00%

#### (3) 香港母婴之家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母婴之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	------------------------------

资产总计	39,841,290.04	1,920,91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9,236.67	1,062,452.63
营业收入	138,215,179.45	2,349,382.95
净利润	-3,635,993.50	186,639.19

## (二) 分公司

### 1、南昌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102120004603
住所(经营场所)	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45 号
负责人	李珍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包、玩具、婴童用品、寝具、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10 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任命李珍为南昌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8 月 17 日，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南昌分公司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 2、重庆分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3UBX14
住所(经营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 13-8
负责人	庞飞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网上零售、批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包、玩具、婴童用品、寝具、计算机软硬件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好丽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设立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任命庞飞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重庆分公司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核发了

《营业执照》。

### (三) 参股公司

#### 1、杭州海购

企业名称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98000112890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泰山路 23 号 2-046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服务：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投资管理与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上海新橘

企业名称	上海新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86F4X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5 幢 J13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3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邹勇明先生**, 董事长, 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先生**, 董事, 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 美国国籍。1994 年 5 月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 获国际关系学学士学位。2000 年 5 月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 获宾夕法尼亚大学工商管理学 MBA 学位及国际关系学硕士学位。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 Pacific Rim Resources 担任高级分析师;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 Telephia Inc. 担任经理, 负责该公司的营运、管理及业务开拓等工作; 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 担任美国贝雅资本副总裁; 2008 年 1 月至今, 担任贝雅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好丽家有限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白茹女士**, 董事, 出生于 1973 年 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 6 月,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获学士学位, 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 任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好丽家有限财务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好丽家有限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邹艳红女士**, 董事, 出生于 1971 年 1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网络学院, 获学士学位; 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好丽家有限物流副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好丽家有限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物流副经理。

**黄伟先生**, 董事, 出生于 1982 年 5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 任职上海金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助理;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 任职群加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仓库主管;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好丽家有限运营总裁助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运营总裁助理。

**林凌先生**, 董事, 出生于 1970 年 9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中航集团财务部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大鹏证券研究所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中富证券投行部门，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07 年 8 月至今，任基石资本合伙人兼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好丽家有限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袁小华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财务副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宁波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宁波成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郎小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主任助理等职；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舜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等职；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展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钢铁服务业协会秘书长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久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裁办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好丽家有限区域发展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区域发展部经理。

**张伯林先生**，监事，出生于 1979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上海益定盈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欧迪办公有限公司直销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好孩子集团公司商品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妈咪购贸易有限公司商品部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蘑菇宝贝百货有限公司商品部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好丽家有限商品一部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品一部总监。

**王浩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钢铁服务业协会秘书处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好丽家有限总裁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邹勇明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小华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侯丹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丫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顺丰速运集团跨境电商事业部产品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好丽家有限产品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佐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上海东南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组长；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上海盛大网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好丽家有限技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值(元)	91,861,749.48	44,331,943.58
负债总值(元)	64,056,666.69	46,190,162.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05,082.79	-1,858,218.6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05,082.79	-1,858,218.66
每股净资产(元)	4.60	-0.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2	104.27
流动比率(倍)	1.51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0	41.27
存货周转率(次)	14.50	12.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9,001,490.17	253,259,379.47
净利润(元)	-61,651,727.23	-27,439,52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51,727.23	-27,439,52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872,766.57	-28,024,59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872,766.57	-28,024,595.21
毛利率(%)	6.23	7.74
净资产收益率(%)	-188.63	-18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43	-18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4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1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2,548.71	-24,331,61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04	-4.83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劭谦  
项目组成员：彭渝 王润达 郑波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童楠、张燕珺、孙梦婷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勇 朱鑫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7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 真： 0688770202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燕 肖明

####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674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 编： 100033

电 话： 010-58599890

传 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母婴之家通过一站式网上商城向全国消费者提供母婴类产品，以及母婴相关的线下服务。

母婴之家目前服务的客户超过千万，同期活跃客户更高达百万，获得千家品牌授权认证，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球母婴精品商城。

母婴之家在母公司层面负责统筹规划各子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在业务开展方面，母婴之家与各个子公司之间按照区位分布、业务类型以及销售渠道情况灵活协调母子公司之间分工配合，其中，香港母婴之家主要负责海淘业务，母婴之家与缘颐商贸、缘野贸易主要负责母婴之家商城业务，在主要产品和服务方面并无明显区别。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母婴用品，主要通过自有垂直电商平台直接面向最终普通消费者进行母婴用品的线上销售，另有少量实体经营店实行线下商品销售，同时公司还提供与母婴相关的线下服务。

消费者通过浏览公司电商平台寻找到满意的产品后自主下单，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后进行发货完成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母婴之家网站 (<http://www.muyingzhijia.com/>) 记录显示共有注册用户为 920 万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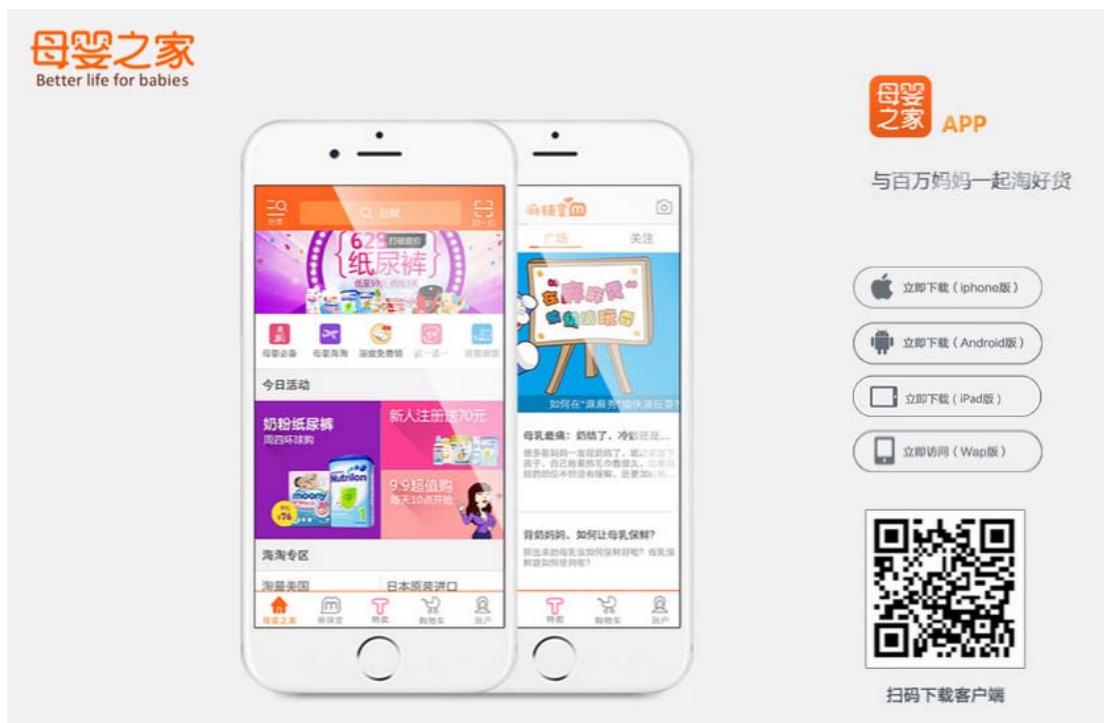
母婴之家网站首页平面截图如下：



公司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婴之家 APP 拥有独立 SKU 数量 13.42 万个，累计注册用户数达到 325.01 万，2014 年和 2015 年总订单数分别为 128.44 万和 136.81 万，客单价分别为 221.99 元和 229.48 元。

根据第三方服务平台友盟的统计，母婴之家 APP2015 年平均月活跃用户为 95.62 万。

公司移动端 APP 平面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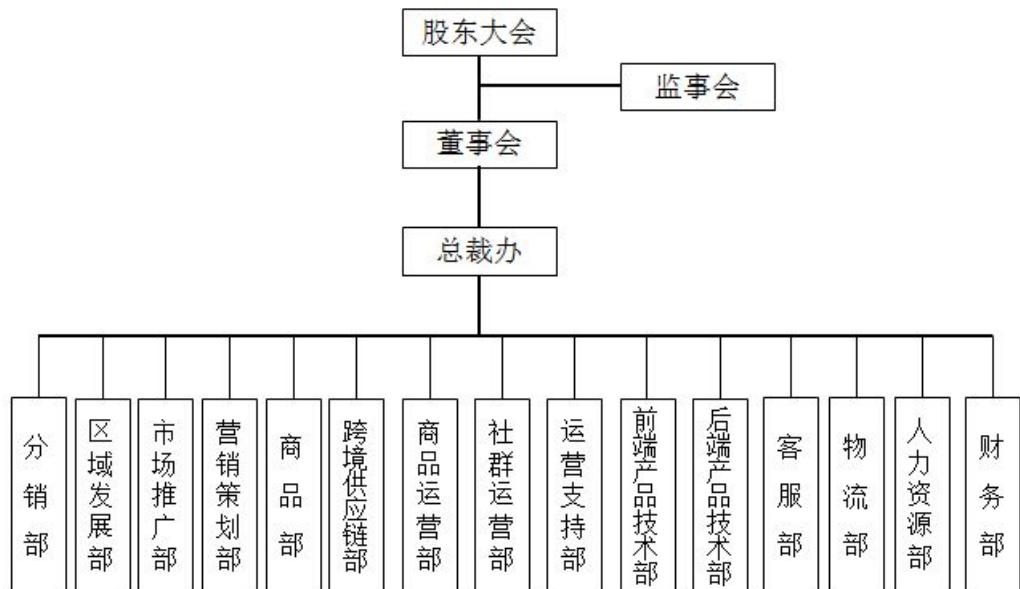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涵盖孕期服饰、营养品、用品，产后康复用品，婴童服饰、玩具、奶粉、辅食、尿布、寝具等 10 个大类、60 个中类产品；公司提供

的线下服务包括制作商品目录册、发放宣传海报和手册、邀约准妈妈开展孕期护理主题讲座、促销宣传、挖掘新客户、开办消费者见面会等。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1.协助决策层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财务领域内短期及长期的公司决策和战略
	2.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体系构建
	3.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维护、改进，并监督执行
	4.公司全面预算的制定、控制和考核
	5.公司整体资金管理，编制资金计划，合理调度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审批重大资金流向，保证资金链的安全
	6.公司全面的会计核算、成本核算，提高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公司财务分析和监控工作
	8.公司税收筹划工作，涉税管理，协调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关系
	9.公司内控管理，监控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重大经济活动
人力资源部	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

	<p>2.完善人事行政体系，并保证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与监管</p> <p>3.负责公司招聘渠道评估选择，开展人才招聘、面试甄选及录用，为各部门输入适合人才</p> <p>4.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p> <p>5.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适时制定并推动薪酬绩效管理方案</p> <p>6.负责维护公司员工关系并处理劳动争议</p> <p>7.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p> <p>8.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管理工作</p> <p>9.规范公司行政事务的流程化、标准化、体系化</p>
客服部	<p>1.接听顾客来电，解决并记录顾客的投诉信息</p> <p>2.搜集顾客的投诉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提出改善意见</p> <p>3.提高顾客购物体验，完善购物流程</p> <p>4.处理并解决一切顾客问题</p> <p>5.对接茶陵客服的协调工作</p> <p>6.解决茶陵客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惑</p> <p>7.将上海客服部的操作方式及流程模板化，复制到今后会开发的新渠道中</p>
物流部	<p>1.管理仓库所有商品安全问题</p> <p>2.执行订单发货任务</p> <p>3.执行公司相关服务标准、保证订单配送中的服务质量</p> <p>4.管理考核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操作质量及服务标准</p> <p>5.全力降低订单在生产、配送环节的成本</p>
前端产品技术部	<p>1.在公司战略框架下完成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的在线产品的设计与开发</p> <p>2.公司官方 APP 的研发与维护、更新迭代</p> <p>3.保持与外界同类产品相近的体验水平</p>
后端产品技术部	<p>1.构建母婴之家平台服务化体系，完成平台化建设；</p> <p>2.提高服务的高可用性、高性能、高扩展、可监控可运营，提高业务的可扩展性，满足业务的高速发展，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p> <p>3.提供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快速响应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p> <p>4.确保母婴之家平台系统的平稳运行，为业务的高速发展提供可靠保障</p>
运营支持部	<p>1.运营管控：数据监控、异常管控、线上整体感控制、信息管控、数据化报警机制监控</p> <p>2.完成上级部门任务：产品体系整体需求、各项产品部门交付的内容进行运营规划维护</p> <p>3.App 运营：App 整体运营</p> <p>4.活动发布：各类活动发布，活动质量评估，活动异常控制及调整</p> <p>5.前后台协调：前端部门与后台部门衔接，各类运营相关事项</p> <p>6.网站体验：展示体验，购物体验，运营体验，排查及细节处理</p> <p>7.运营基础建设：公司基本软实力创造、协助各部门创造基础产品</p>
社群运营部	<p>1.麻辣堂运营：主导母婴产品购物分享，给客户专业导购解决方案，通</p>

	过互动专题、话题，让客户产生粘性 2.微信群运营：通过微信建群的方式，维护新老会员，提供养育及产品解决方案，建立客户关系 3.客户体验反馈及优化：收集客户反馈体验不佳问题，整合相关部门人员，建立项目组针对性整改及优化客户体验问题
商品运营部	1.库存管理：采购计划制定，库存采购，缺货控制，库存周转，问题库存处理 2.毛利监控：制定商品定价原则，老客毛利监控 3.商品管理：品类结构规划，商品档案管理，商品品质控制 4.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品质管理，供应链服务品质管理
	1.负责公司海淘业务 2.负责供应链资源整合，保税仓资源整合，海外仓建设 3.负责公司海淘供应商开发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商品品类策略 2.完善商品结构，制定商品采购计划并实施 3.与营销部门协作，完成公司销售、毛率指标 4.维护公司与供应商关系，降低采购成本 5.负责新品的引入和推广。
	1.针对公司的整体营销目标，负责制定公司会员营销策略 2.负责公司整体的会员营销活动策划、推广，客户粘性活动设计及相关对外合作 3.定期对会员活动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计划，确保完成营销目标和营销计划 4.使用公司官方新媒体渠道，传播公司形象，并与会员进行沟通互动 5.结合公司重大事件、大型促销等事项，使用各种形式的内容进行传播
市场推广部	1.SEM 推广（搜索引擎）：负责百度、360、搜狗、UC 等热门搜索引擎的品牌维护及新客招募 2.CPS 推广(效果类)：负责亿起发、领克特、成果、返利网等按效果付费的媒体推广维护，佣金结算，激励活动、渠道活动等 3.CPC 推广（精准平台）：负责广点通、粉丝通、腾讯等大型精准类媒体推广 4.应用市场推广：负责 IOS、安卓等应用市场推广 5.BD 商务合作：负责异业合作、换量等免费资源合作
	1.确立区域发展模型并执行落实 2.改进和优化区域发展策略 3.协调内外部资源，为区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聚焦新客发展，提升推广效果 5.协同开展线上线下社群运营，提升客户粘度 6.开展异业合作，扩大推广渠道，降低推广成本
	1.做好分销部的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同时将目标分解，确保完成任务 2.签定公司与分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维护合同协议的严肃

	性，权利义务清晰，严格执行协议条款。
	3.管理好分销团队和促销队伍，做好督察和督促工作，实现业务工作标准化流管程设计、沟通、执行、评估。
	4.掌控各分销商的终端网络，控制产品库存，做好大客户的拜访和客情维护
	5.做好对分销商辖区的商铺、商超等建档和归类整理工作
	6.协调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关系，统筹资源投入
	7.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政策，获得市场信息整理及反馈

### （三）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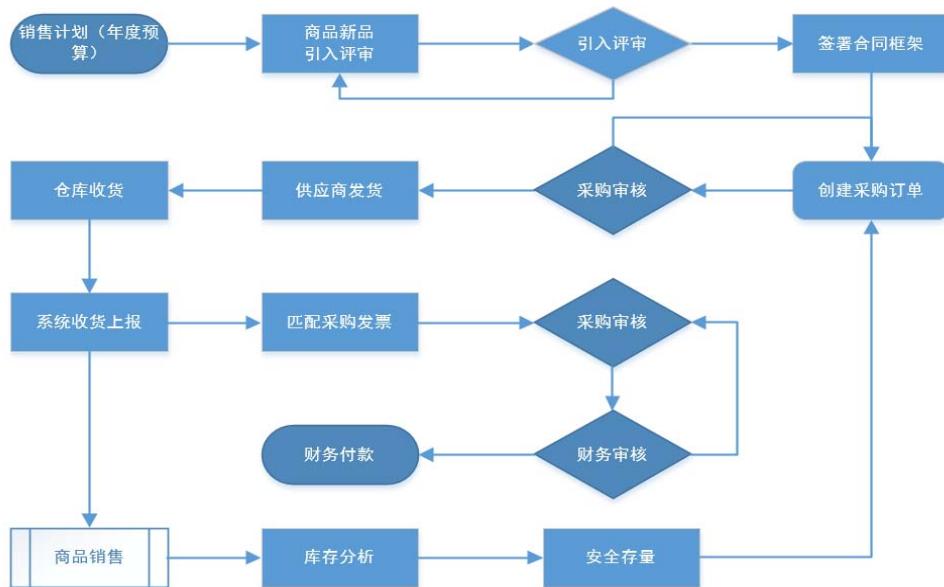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 (1) 公司根据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三个方面确定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
- (2) 采购人员根据确定的采购数量，与合格供应商洽谈，确定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采购细节，下达采购订单。
- (3) 供应商根据订单备货并将货物交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

负责货物运输途中货物的保管、清关等事宜，并负责将货物运到公司仓库。

(4) 公司仓库接受货物，检验货物质量，登记入账。

(5) 财务人员核实订单，负责在每个回款周期后给供应商结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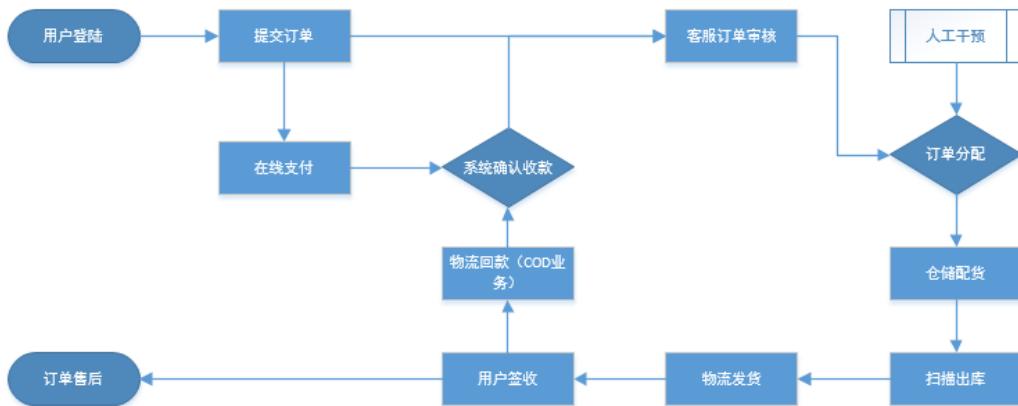


### 3、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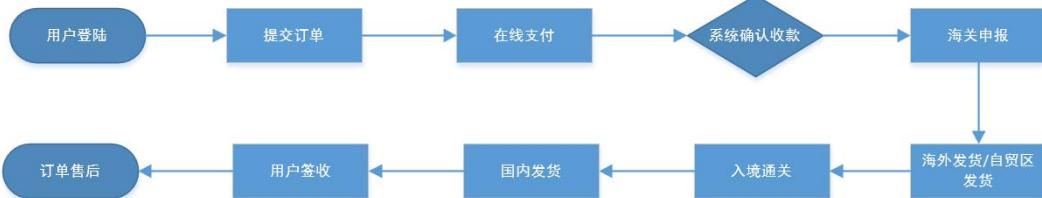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自营模式和海淘模式以及少量的线下实体店销售产品，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 (1) 消费者在公司电商平台提交订单。
- (2) 消费者选择在线支付或货到付款。
- (3) 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后台将查询库存，对于备有库存的产品，可依据订单数量，直接由母婴之家仓库发货；对于公司和供应商合作的未备库存的产品，由供应商直接发货。
- (4) 由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送货。
- (5) 公司提供销售商品售后服务，接受消费者的咨询，负责与商家的协调，保证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 (1) 商城自营模式:



### (2) 海淘模式:



## 4、仓库配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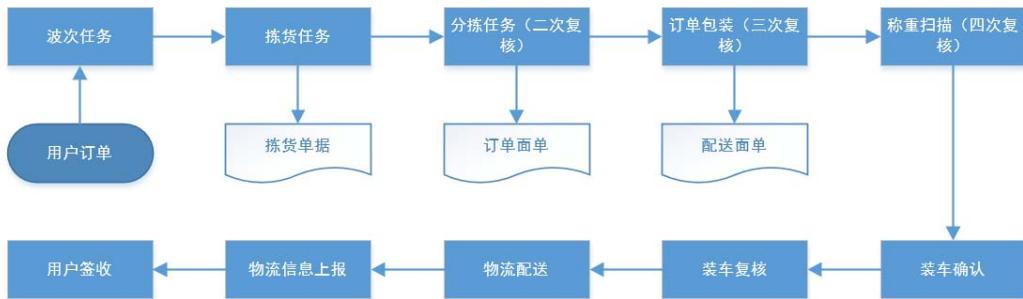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流管理系统，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商品验收及出入库标准和流程。

(1) 订单形成并经系统和人工双重审核后实时推送到公司的后台订单处理中心，后台订单处理中心根据订单类型向自有或第三方系统做订单生产推送，并实时监控推送反馈结果；

(2) 订单进入仓储后实行阶段流水性生产作业，创建作业任务交付仓储生产。

(3) 在订单生产的过程中公司有拣货任务、分拣任务、订单包装、称重扫描四层复核校验机制，以确保订单完整性和准确性。

(4) 公司将称重扫描后的货物装车确认，利用第三方物流配送网络为消费者提供快捷、准确的订单处理和配送服务，以营造良好的购物体验。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 1、供应链整合

供应链整合是母婴电商竞争实力的核心基础。母婴之家建立了严格的供货商甄选标准，通过供货商资质审查、产品市场摸底和产品原产地考察等方式，甄选优质产品和供货商。

公司与海外零售商建立稳固合作关系，相比于国内的海淘群体，公司具有更强的获得货源能力以及议价能力，公司采购的商品质量也更有保障。母婴之家海外直邮商品也包括从 Amazon、Target 等正规网络零售渠道购买后经海外仓库直发国内，扩大了产品种类，契合消费者的全方面需求。通过与 APEC 合作，母婴之家对接国外品牌商和经销商的优势更加明显，公司与海外的母婴品牌商进行洽谈，从品牌商处批量拿货再经由海外仓或者保税仓发送到国内保税仓，再根据订单配送给国内用户，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结合国际供应链的特殊性需求，同时整合国内供应链体系，运用信息化系统提高团队的工作效率，准确预判商品销售及库存，提高库存的周转率，优化整体供应链。

##### 2、大数据分析

公司研发团队一方面为公司买手、市场、运营等团队提供传统的商品库存报表、商品销售报表、购物车分析等决策数据，另一方面，数据仓库和 BI 团队采用大数据技术对市场进行分析，包括以 Linux+Oracle11g 和非关系型数据库为基础数据仓库平台，实现从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到数据仓库平台的并行

化、增量化的 ETL；围绕数据仓库平台实现报表系统、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提高决策效率以及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挖掘能力。公司研发团队采用贝叶斯、聚类和迭代算法等数据分析方式对海量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供应链部门、市场营销部门及公司决策层提供系统化的数据报表，为公司买手、运营、市场团队高效、科学地进行商业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 3、电商平台购物系统

电商平台购物系统为用户提供网上搜索商品、确认订单、结算支付、参与促销以及售后服务等各种基本功能，也可以参与母婴海淘相关购物体验，如：海淘自营（保税仓模式）和海淘直邮等。公司购物系统运用了智能搜索技术，方便消费者快速索引至所需要的商品和服务，并采用了自主研发的促销引擎，实现市场营销的各种促销活动，如：满折、满减、满赠、换购，秒杀，赠品，渠道促销等。此外，公司购物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和客服沟通方式，有利于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功能类型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电商平台购物	购买	支持注册会员购买和非会员购买，可通过智能搜索以及分类目录查找商品
	订单管理	可查询订单详情、跟踪物流进展
	支付	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如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余额支付、礼品卡支付、网银支付、信用卡支付，以及其它第三方支付系统等
	促销	支持多种促销方式，如折扣、换购等
	营销	支持优惠券，优惠码等
	客服	支持多种在线客服，如小能在线、400 电话接入等。

### 4、移动端系统

公司采用 HTML5 及原生 APP 技术开发了支持多个平台接入的移动端系统，包括支持 IOS 版本（基于苹果提供的 Cocoa Touch 框架，使用 Objective-C 语言和苹果官方提供的 IDE Xcode）、安卓版本（基于 Google 开源的 Android SDK，使用 Java 语言，开发工具为 Eclipse、Android Studio）和 wap 版本（基于 HTML5 技术，使用 JQuery、AngularJS、Bootstrap 等第三方开源库）。移动端系统赋予

了网页更好的结构，提高了用户体验，具有较好的移植性，将手机客户端和网上商城融合，方便用户随时随地的使用。

## 5、会员管理系统

公司针对注册会员信息管理设立了会员管理系统，该系统除了具备信息添加和修改等基本功能外，还具有针对注册会员的优惠信息管理的相关模块，并留有技术接口与其他社交网站互通，允许用户使用第三方帐号登入，便于公司利用网络社交进行商品推广，实现营销方式多样化。

功能类型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会员管理	账户信息	管理会员基本信息，如会员账号、登录密码、送货地址、联系方式、第三方社交帐号等
	账户充值	可以预先在系统充值，方便下单时快速直接支付，比如，礼品卡
	会员优惠	针对注册会员的购物优惠活动、会员等级优惠、首次购物礼品赠送、购物积分等
	会员等级	支持会员等级管理,如：VIP会员，会员升降级机制等
	会员推广	注册会员可以通过网络社交推广平台商品，并获取佣金

## 6、后台管理系统

公司后台管理系统主要用于满足后台运营数据分析与管理的需要，该系统具备日常的网站界面管理、运营管理、商品信息管理、会员账户信息管理、订单管理以及仓库作业管理等，还具有完善的商家入驻管理功能，可以便捷地与公司的物流系统、财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

公司后台管理系统平台采用分布式服务架构，在降低系统耦合性的同时提升开发效率；统一的通信协议、多级缓存保证了高访问量下的即时响应；自主研发的消息队列，使并发大数据的写入得到稳定支持；服务隔离解决单点故障，提升服务治理控制性；统一服务对接服务端 API 聚合，轻量化 APP 逻辑，对服务降级、统一化管理。

功能类型	功能模块	功能简介
后台管理	内容管理	APP、WAP及网站内容的更新以及各种定义模块的修改
	商品管理	新产品的上传和下架、在售商品数量限制、购买数量限制
	运营管理	促销活动管理、促销商品数量限制以及活动上架；营销管

		理、支持优惠券、优惠码活动等。
会员账户信息管理		管理会员注册信息，对用户群信息、消费习惯进行统计等
特卖供应商管理		管理特卖供应商资质，监管其日常的运营情况
订单管理		与自营ERP系统对接、各个保税仓对接等，实现库存查询、确认发货等
库存管理		实现销售库存与实物库存的隔离，各个分仓的实物库存统一上报销售库存，快速地定义调整预售库存管理
采购管理		整合国内国际供应商管理，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效率
仓库管理		实现仓库的自动化作业，完成每一波次的：拣货，分拣，打包，出库，装车等
配送管理		与第三方配送商实现自动化对接，包括签收及核算等
报表管理		支持各个业务部门的报表查询
财务管理		与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对接，包括应收管理，应付管理，核算管理等，同时也对配送商结算管理等。
门店系统管理		门店经营、收银、管理，O2O，门店促销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28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b>母婴之家</b>	30224421 2 (香港注册)	25/28/39	好丽家有限	2013.2.14-2023.2.13
2	<b>mybabymall</b>	7356024	20	好丽家有限	2013.10.28-2023.10.27
3	<b>mybabymall</b>	7351338	24	好丽家有限	2012.10.7-2023.10.6
4	<b>muyingzhijia</b>	11435568	28	好丽家有限	2014.2.7-2024.2.6
5	<b>muyingzhijia</b>	11435569	25	好丽家有限	2014.2.7-2024.2.6
6	<b>muyingzhijia</b>	11435567	35	好丽家有限	2014.2.7-2024.2.6
7	<b>muyingzhijia</b>	11435566	41	好丽家有限	2014.2.7-2024.2.6

8	好丽家母婴之家	11435570	35	好丽家有限	2014.2.7-2024.2.6
9	 www.muyingzhijia.com	11435564	35	好丽家有限	2014.2.28-2024.2.27
10	好丽家	11435571	35	好丽家有限	2014.2.28-2024.2.27
11	 www.muyingzhijia.com	7193882	25	好丽家有限	2013.1.7-2023.1.6
12	mybabymall	7356009	21	好丽家有限	2011.4.28-2021.4.27
13	mybabymall	7351273	40	好丽家有限	2010.10.21-2020.10.20
14	mybabymall	7356059	9	好丽家有限	2010.12.7-2020.1.26
15	mybabymall	7356035	16	好丽家有限	2011.9.14-2021.9.13
16	mybabymall	7351326	45	好丽家有限	2010.11.28-2020.11.27
17	mybabymall	7351313	28	好丽家有限	2011.2.7-2021.2.6
18	母婴之家	7410478	20	好丽家有限	2010.9.28-2020.9.27
19	母婴之家	7410526	24	好丽家有限	2010.10.14-2020.10.13
20	母婴之家	7410546	28	好丽家有限	2010.10.21-2020.10.20
21	母婴之家	7407268	16	好丽家有限	2010.8.28-2020.8.27
22	母婴之家	7407294	9	好丽家有限	2010.12.28-2020.12.27
23	母婴之家	7410496	21	好丽家有限	2010.9.28-2020.9.27
24	 哈迪贝尔	15089663	24/25/35	好丽家有限	2015.11.14-2025.11.13
25	金贝欢	10709997	45	缘野贸易	2013.7.21-2023.7.20
26	金贝欢	10709994	9	缘野贸易	2013.7.21-2023.7.20
27	金贝欢	10709995	20	缘野贸易	2013.7.21-2023.7.20

28	<b>金贝欢</b>	10709996	38	缘野贸易	2013.7.21-2023.7.20
----	------------	----------	----	------	---------------------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好丽家母婴之家APP系统（ios）V2.6.0	软著登字第1118479号	2015SR231393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日	好丽家有限
2	好丽家母婴之家 APP 系统（android)V2.6.0	软著登字第1116037号	2015SR228951	原始取得	2015 年 8 月 1 日	好丽家有限

##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域名到期日期
1	muyingzhijia.com	好丽家有限	2022.02.06
2	holyc.com	好丽家有限	2016.07.15
3	holyc.ca	好丽家有限	2018.07.15
4	boodoll.ca	好丽家有限	2016.12.01
5	boodoll.com	好丽家有限	2016.12.01
6	myzj.ca	好丽家有限	2016.12.08
7	muyingzhijia.me	好丽家有限	2016.11.20
8	mybabymall.com.cn	好丽家有限	2017.02.27
9	mybabymall.cn	好丽家有限	2017.02.27
10	muyingzhijia.hk	香港母婴之家	2016.12.11

## 4、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根据《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

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权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被许可单位	时限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81110002130	好丽家有限	2013.7.18-2016.7.17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6904	缘颐商贸	2015.1.26 起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9524	缘颐商贸	2015.1.20 起
4	ICP 备案	沪 ICP 备 09021709 号-2	好丽家有限	2013.12.31 起

### (三)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3,928,871.18	1,833,078.05	46.66
2	运输设备	295,211.47	78,344.68	26.54
合计		4,224,082.65	1,911,422.73	45.2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 (四)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屋的产权完整，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1、办公室租赁合同

2012年7月30日，王本懿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519弄1号楼7楼一个楼面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面积为1,041.31平方米，租金为68,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72,800元/月，车位费为1,800元/月。2015年12月19日，双方签订续租协议，约定续租2个月，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租金第一个月为

72,800元，第二个月为43,680元。

2014年8月28日，上海申一百货公司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519弄1号楼6楼半个楼面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面积为470平方米，租金为32,88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2015年12月20日，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约定于2016年3月31日终止原租赁合同，费用支付到2016年3月31日止。

2015年9月24日，上海漕溪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75号601、602、613、613A、615、616单元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面积为1997.46平方米，初始租金为243,024.3元/月，每两年递增8%，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2015年9月1日，高小平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南昌市省妇保保健院住房318号1栋4单元101室一套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面积为47.91平方米，租金为1,1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1月18日，姜茂林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13-8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办公使用，面积为124.4平方米，租金为8,500元/月，租赁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2015年10月18日，上海沐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缘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2层204-41室的房屋出租给上海缘颐商贸有限公司办公使用，面积为20.64平方米，租金为15,000元/年，租赁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2日。

## 2、仓库租赁合同

2013年6月21日，上海品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邓家角381号库房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面积为4,500平方米，租金为82,125元/月。租赁期限自2013

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2014年10月20日，上海品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智路邓家角村的一间库房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面积为2300平方米，租金为40,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月20日。

2013年5月6日，上海宝山区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车站西路188、192号一楼房屋出租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用于物流配送等，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26,4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2016年1月9日，南昌市诚光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志强路116号彪彪集团内的一间仓库租赁给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金为13,5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31日。

## （五）公司人员情况

### 1、人员结构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工作种类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6	6.35
技术人员	61	24.21
财务人员	10	3.97
销售人员	67	26.59
行政人员	10	3.97
客服人员	14	5.56
采购人员	33	13.10
物流人员	41	16.27
合计	252	100.00

##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5.16
大学本科	92	36.51
大学专科	71	28.17
中专及以下学历	76	30.16
合计	<b>252</b>	<b>100.00</b>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58	62.71
31岁-40岁	65	25.79
41岁-50岁	24	9.52
51岁以上	5	1.98
合计	<b>252</b>	<b>100.00</b>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母婴之家通过一站式网上商城向全国消费者提供母婴类产品，以及母婴相关的线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公司业务明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9,001,490.17	100.00%	253,259,379.47	100.00%
合计	<b>439,001,490.17</b>	<b>100.00%</b>	<b>253,259,379.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收入	426,424,769.43	97.14	241,504,453.65	95.36
提供劳务收入	12,576,720.74	2.86	11,754,925.82	4.64
<b>营业收入</b>	<b>439,001,490.17</b>	<b>100.00</b>	<b>253,259,379.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婴之家商城	288,474,678.58	67.65	239,155,070.70	99.03
海淘	137,950,090.85	32.35	2,349,382.95	0.97
<b>销售商品收入</b>	<b>426,424,769.43</b>	<b>100.00</b>	<b>241,504,453.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销售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健康	1,067,626.62	0.25	1,320,769.48	0.55
保健品	8,215,049.58	1.93	7,182,615.23	2.97
哺育喂养	24,948,254.01	5.85	23,159,917.54	9.59
服饰	4,099,200.96	0.96	7,556,818.15	3.13
辅食	7,043,911.83	1.65	5,697,580.21	2.36
耗材	99,426.32	0.02	907.16	0.00
居家外出	6,684,143.10	1.57	7,920,742.42	3.28
快消品	339,216,507.41	79.55	148,236,404.29	61.38
寝具类	2,501,083.57	0.59	2,745,198.04	1.14
玩具	6,430,558.87	1.51	7,807,080.91	3.23
洗护	26,119,007.16	6.13	29,876,420.22	12.37
<b>销售商品收入</b>	<b>426,424,769.43</b>	<b>100.00</b>	<b>241,504,453.65</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是从国内外代理商或供应商、国外电商平台采购母婴产品，自身不

直接涉及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供应情况良好。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3,226,966.03	21.81
2	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	21,691,611.13	7.48
3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4,464,852.06	4.99
4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3,321,594.97	4.59
5	上海凌柔商贸有限公司	11,932,085.39	4.12
<b>合计</b>		<b>124,637,109.58</b>	<b>42.99</b>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0,131.36	9.32
2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2,829,355.64	9.24
3	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	22,330,340.57	9.04
4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5,600,641.79	6.32
5	上海伽昊贸易有限公司	14,529,129.34	5.88
<b>合计</b>		<b>98,309,598.70</b>	<b>39.8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2.99%和39.80%。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经销商，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母婴之家电商平台和移动端APP销售母婴产品，销售对象为普通消费者。

##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惠婴乐贸易有限公司	22,221,412.40	5.06
2	上海开旺商贸有限公司	16,414,059.49	3.74
3	唯胜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6,150,000.00	3.68
4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112,462.55	3.67
5	上海煊润实业有限公司	14,070,040.00	3.21
<b>合 计</b>		<b>84,967,974.44</b>	<b>19.36</b>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692,935.40	1.06
2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90,000.00	0.47
3	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	1,107,400.00	0.44
4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9,389.20	0.36
5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10.90	0.26
<b>合 计</b>		<b>6,548,935.50</b>	<b>2.59</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6%和2.5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经销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合同	1,640,889.40 美元	2015.11.08	履行完毕
2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合同	881,553.80 美元	2015.10.08	履行完毕
3	唯胜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650,000.00	2015.12.03	履行完毕
4	唯胜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650,000.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5	唯胜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4,05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6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非独家经销 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履行完毕
7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客户合作 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费用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履行完毕
9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费用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麦田天然食品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费用协议	框架协议	2014.1.1-20 14.12.3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 独家经销协议	授权母婴之家采 购并销售惠氏系 列营养品	框架合 同	2015.1.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2	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 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 婴之家提供国 产、进口商品	框架合 同	2015.1.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3	金佰利(中国) 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 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 婴之家提供国 产、进口商品	框架合 同	2015.1.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4	上海丽婴房婴童 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 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 婴之家提供国 产、进口商品	框架合 同	2015.1.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5	上海凌柔商贸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购 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 婴之家提供国 产、进口商品	框架合 同	2015.1.1-2 015.12.31	履行完 毕
6	上海添庆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 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 婴之家提供国 产、进口商品	框架合 同	2014.1.1-2 014.12.31	履行完 毕

7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独家经销协议	授权母婴之家采购并销售惠氏系列营养品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婴之家提供国产、进口商品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婴之家提供国产、进口商品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伽昊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购销合同	约定供应商向母婴之家提供国产、进口商品	框架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	金额(美元)	借款期限
1	CL2015 10005	香港母婴之家	浦发硅谷银行	母婴之家	983,588.62	2015.11.12-20 16.11.10
2	CL2015 10005	香港母婴之家	浦发硅谷银行	母婴之家	343,055.92	2015.06.05- 2017.08.20
3	CL2015 10005	香港母婴之家	浦发硅谷银行	母婴之家	254,859.48	2015.06.11- 2017.08.20
4	CL2015 10005	香港母婴之家	浦发硅谷银行	母婴之家	82,816.69	2015.06.12- 2017.08.20
5	CL2015 10005	香港母婴之家	浦发硅谷银行	母婴之家	278,747.07	2015.06.18- 2017.08.20
6	CL2015 10005	香港母婴之家	浦发硅谷银行	母婴之家	14,975.69	2015.06.19- 2017.08.20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对采购的物流和资金流进行全程有效的双向控制和跟踪。

## 1、供应商的选择和持续跟踪

### (1) 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商品部和跨境供应链部通过实地走访、参加展会、问卷调查、委托验证等方式收集、调查供应商经营资格、产品品质、生产能力、产品的供应状况、管理水平以及财务信用状况等方面信息。公司成立了供应商评审小组，小组成员来自商品部、跨境供应链部、社群运营部、客服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相关领导审批，再将其确认为合格供应商，并在 ERP 系统中建档。经过多年的商业运作和积累，公司已与约 1000 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约 600 个自主品牌中国代理资质。

### (2) 供应商的持续跟踪

公司商品部每季度会根据供应商产品价格、产品品质、供货速度、账期、售后服务等情况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考评结果分配下期的采购比例，不断更新公司 ERP 系统中合格供应商名单，从而实现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质量管理。

## 2、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确定合作意向后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在具体采购环节，公司与供应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洽谈，确定产品价格、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采购细节，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备货并将货物交予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途中货物的保管、清关等事宜，并负责将货物运到公司仓库。

## 3、采购商品种类的选择

公司利用后端产品技术部开发的 IT 系统存储的消费者购买轨迹、偏好以及各类产品点击量、浏览量等统计数据，结合营销策划部、市场推广部和客服部反馈的市场调研等信息，同时，公司定期与品牌合作商就产品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偏好进行沟通交流，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种类和品牌。

#### 4、采购数量的确定

基于母婴类产品库存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从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三个方面确定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数量管理机制，采用ERP系统对各产品供应量进行管控，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外包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并将设计完成的原版样品、技术资料以及部分品牌商标物料提供给选定的外包生产商进行生产。目前公司有湿巾、吸奶器两种外包生产的产品。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借助互联网通过自有网上商城进行线上销售，另有少量的实体线下销售。

在线上销售过程中，公司开展了商城自营模式和海淘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商城自营模式：**消费者在公司电商平台下单，可自主选择货到付款或者网上预付款等支付方式，公司收到订单后根据收货距离等因素从对应的仓库拣货发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完成销售。

**海淘模式：**公司海淘模式分为海淘自营（保税仓模式）和海淘直邮两种模式。海淘自营（保税仓模式）主要为：公司预先将海外畅销货物引入自贸区，将商品通过公司电商平台展示给消费者，消费者依照标准海淘模式提交订单及个人信息，公司汇总信息后向海关做申报处理，批准后将订单推送报税区仓库进行作业生产完成通关出库手续，最终货物到达消费者手中。海淘直邮主要是指海外或者保税仓直邮服务，公司将海外商品预先在公司电商平台展示，消费者根据需要选择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在海外品牌商或供应商联系采购，商品在海外包装完成后通过海运方式邮寄到国内消费者手中。

公司与丽婴房合作销售模式：丽婴房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用品和服饰两大品类产品，其中，用品主要是通过买断的方式，公司作为丽婴房的经销商，在丽婴房授权的区域销售其提供的产品，丽婴房将商品运送至公司仓库，由公司对外销售，并维持安全库存；服饰主要是通过代销的方式，公司提供销售平台，在自有网上商城专设丽婴房馆，展示丽婴房的产品，用户下单购买，由丽婴房根据订单直接发货给普通消费者并由丽婴房维持安全库存。

线下销售：公司通过租用实体店，对普通消费者进行销售，同时进行品牌推广和传播，公司目前该类销售占比较少。

#### （四）仓储物流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流管理系统，公司仓库货物库存变化会实时上报到统一订单中心和财务中心；当订单形成并经系统和人工双重审核后会实时推送到公司的后台订单处理中心，后台订单处理中心根据订单类型向自有或第三方系统做订单生产推送，并实时监控推送反馈结果；订单进入仓储后实行阶段流水性生产作业，根据不同的情形创建不同的作业任务交付仓储生产。在订单生产的过程中公司至少有三层校验机制，以确保订单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基于自有仓库，利用第三方物流配送网络为消费者提供快捷、准确的订单处理和配送服务，以营造良好的购物体验。

##### 1、仓储模式

目前，公司在上海、广州、南昌、杭州、宁波等地设有仓库，以上海仓为中心，其他仓库为辅助仓覆盖全国范围发货。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商品验收和出入库标准和流程。商品运达仓库后，仓库收货员根据采购订单及供货商送货单及系统打印出的预收货单（ASN 单）进行匹配，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拣和数量清点，并由相关负责人对收货单据和实物做二次复核，确认无误后将数据录入系统，并将送货单、入仓单提交给财务部和跟单人员；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在接到消费者的订单后，公司通过订单管理系统（OMS）及配送管

理系统（DMS）根据配送地、货品、配送服务要求、仓储情况等将订单自动匹配到就近仓库。

## 2、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通过与全国领先的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如中通、圆通、韵达等）及本地优势落地配公司（如上海的微特派，万象物流）等机构合作，向全国各地配送公司产品。消费者可通过快递公司官网、公司线上平台、电话等方式查询订单产品配送实时情况。

公司与快递公司的合作均采用月结的方式，并与快递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快递公司需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公司货物安全。同时，公司还委托部分快递公司对采用货到付款方式的客户进行代收款，对于代收款项，公司与快递公司按月进行结算。

## （五）支付结算模式

公司自有线上商城平台的支付结算模式分为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两种。线上支付主要是银联在线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线下支付主要是货到付款（现金、POS机刷卡），其中银联在线目前支持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50多家银行。线上支付能够保证货款即时到账。

采购环节支付结算方式分预付和账期两种。在预付方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之后，支付给对方一定金额的预付款，以储值的方式存入对方系统；在每次对供应商的货品进行实物采购时，产生的采购款从预付款中逐次扣减；在储值额不足时需再次支付预付款给供应商。在账期支付方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然后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货款支付。

配送环节运费支付结算方式：以月结的形式，公司在次月初完成上月的账目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将款项以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

线上客户销售环节结算方式：客户在公司线上商城购买商品，通过支付宝、财付通、微信、银联在线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完成配发货，顾客收到货品确认交易完结。

线下非门店顾客销售环节结算方式：通常采用 POS 机刷卡和现金，客户将货款交付第三方配送公司，收货确认后由配送第三方按照合同协议方式将货款返回到公司指定账户。公司财务依据实际发货情况对单据做应收与实收核销管理。

线下实体门店销售环节结算方式：通常采用 POS 机刷卡和现金，POS 机刷卡直接进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现金收取的营业货款每日营业结束缴存银行并登记入账，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及票据分专人保管。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均能按照制度执行并相互监督。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公司属于电子商务行业中母婴垂直电商细分领域。

#### 2、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

##### (1)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具体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①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②

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③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④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⑤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建设规划、相关规章并组织实施。⑥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制定商务部电子政务建设整体方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电子政务内网信息统一共享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⑦负责组织商贸领域信息化的培训与交流，承办其他事项等。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等。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英文名称：China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ECA）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该协会于2000年6月21日在北京成立，主要业务范围是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研发，贯彻，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商务标准，支持创新，推广先进技术及应用成果，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应用成果，举办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洽谈会，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出版电子商务书刊及影像资料；为会员提供电子商务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开展信息化与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组织全国性电子商务相关测评，竞赛活动，强化电子商务人才与企业能力建设，组织专家在电子商务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委托及会员单位委托的其它工作事项。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2001年5月25日，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70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互联网协会的基本任务是：（1）团结互联网行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业界的愿望及合理要求，向会员宣传

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2）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3）开展我国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与研究工作，促进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应用，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4）组织开展有益于互联网发展的研讨、论坛等活动，促进互联网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积极作用。（5）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国内互联网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互联网有关组织的活动，在国际互联网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6）办好协会网站、刊物，组织编撰出版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年度报告，为业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7）承担会员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我国对电子商务行业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法律法规与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5 年 1 月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电子商务
2006 年 5 月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确立电子商务的战略地位，探索多层次电子商务发展
2007 年 3 月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
2007 年 6 月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商务部	明确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
2008 年 4 月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商务部	规范电子商务的业务模式
2009 年 12 月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	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
2010 年 5 月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2010 年 6 月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规范交易行为，推进网络购物发展，提高网络购物交易额
2010 年 7 月	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	海关总署	明确“海淘”进口物品的征税范围
2011 年 4 月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商务部	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2011年10月	“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务部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
2011年12月	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重点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
2013年5月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范进出口乳制品的质量
2014年3月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海关总署	明确试点商品的范围，规范“海淘”模式的行邮税
2015年4月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商务部	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5年6月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的现有业务需要具备的资质，目前的交易方式、业务模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3、行业发展概况

#### (1)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商务是指以电子及电子技术为手段，以商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完成实物或服务的交换过程，包括：发布供求信息，订货及确认订货，支付过程及物流配送过程等。电子商务按照细分行业结构分类，可分为B2B、网络购物、在线旅行、O2O等四类。

电子商务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新兴产业，已快速发展至成熟稳定期，有“朝阳产业、绿色产业”之称，具有“三高”、“三新”的特点。“三高”即高人力资本含量、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价值；“三新”是指新技术、新业态、新方式。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是对电子商务核心价值链的概括。电子商务产业具有市场全球化、交易连续化、成本低廉化、资源集约化等优势。电子商务在我国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城乡消费等各个领域的应用不断得到拓展，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与实体经济深入融合的发展态势。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人群中的普及化，以及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进程的推进和国家对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视，网络已经开始影响人们的生活观念，改变国人的消费模式。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会进行网上购物。“十一五”末，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信用服务、电子支付、现代物流和电子认证等支撑体系加快完善。围绕电子商务信息、交易和技术等的服务企业不断涌现。电子商务信息和交易平台正在向专业化和集成化的方向发展。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为电子商务的诚信交易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目前我国经济构成中，消费占比明显偏低，居民消费占比仅 35.32%，远低于发达国家 55-70% 的水平。我国正处于消费水平快速增长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时期，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刺激消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将带来消费的大幅增长。随着中国居民消费的长期稳健增长，商业零售行业将受益于消费增长，步入稳定上升通道。随着网络环境的日益完善、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已深入到大众生活的各个领域，从基础的娱乐沟通、信息查询，到商务交易、网络交易，再到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各类互联网应用的需求逐渐被激发。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地改变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未来，随着互联网在三四线城市、农村地区的普及，电子商务需求也将逐渐下沉到较偏远的地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电子商务行业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将得到有效改善。

## （2）母婴电商行业发展概况

母婴产业是从人群年龄与需求角度划分出的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产业群，根据产品的有形和无形分为母婴产品和母婴服务两大类，而根据消费人群年龄周期的不同则分为孕、婴、童三个消费周期类别，涵盖商品制造、商品零售、医疗卫生、教育、娱乐等 11 大行业，50 多个子行业。



母婴产品各渠道销售占比中，传统的线下渠道仍然占有很大比重，但电商渠道增长非常迅速。线下专卖连锁方面，目前还没有一家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领先优势，大部分的专卖连锁只在特定的区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号召力。母婴电商与此类似，目前综合类电商虽然占据了一部分市场份额，但垂直类母婴电商平台的空间仍然巨大。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大大提升。随着收入的增长，也带来了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用户更加注重商品的品质和便利，年轻父母对母婴用品的要求更高。现代年轻的父母都希望给孩子更好的照顾以及更好的生活，尤其是在孩子的成长阶段会尽可能给孩子提供最好的物质条件。目前，母婴产品的安全性和品质成为年轻父母们在选购母婴产品时考虑的首要因素。家庭对母婴用品的消费投入逐渐增高，推动了整个母婴行业的快速发展。当今年轻父母们是跟随着互联网发展而成长的，而在他们成为父母的时候，一方面他们习惯于从互联网上获取相关的咨询信息以及相关的孕婴育儿的经验，另一方面对于绝大多数年轻人来说，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他们购物消费的首选方式，自然在选购母婴用品时也是第一时间希望从网络上方便的购买。正是用户的这种消费习惯的迁移，使得母婴电商迎来了爆发性的增长机会。

中国母婴电商市场的发展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时期：

①市场探索期（2000-2012）

在互联网时代早期，母婴商家主要通过邮寄目录进行无店铺销售。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普及，厂商开始尝试通过网络渠道销售母婴产品，在这一阶段，出现了部分早期的母婴电商，网络销售仅仅是一种新的销售渠道。

②市场启动期（2012-2014）

网络购物逐渐成为家庭购物的重要方式，综合电商对母婴产品的重视度提升，纷纷推出了独立的母婴频道，新兴的垂直电商依靠创新模式、完善服务和细分领域的优势进入市场，资本的关注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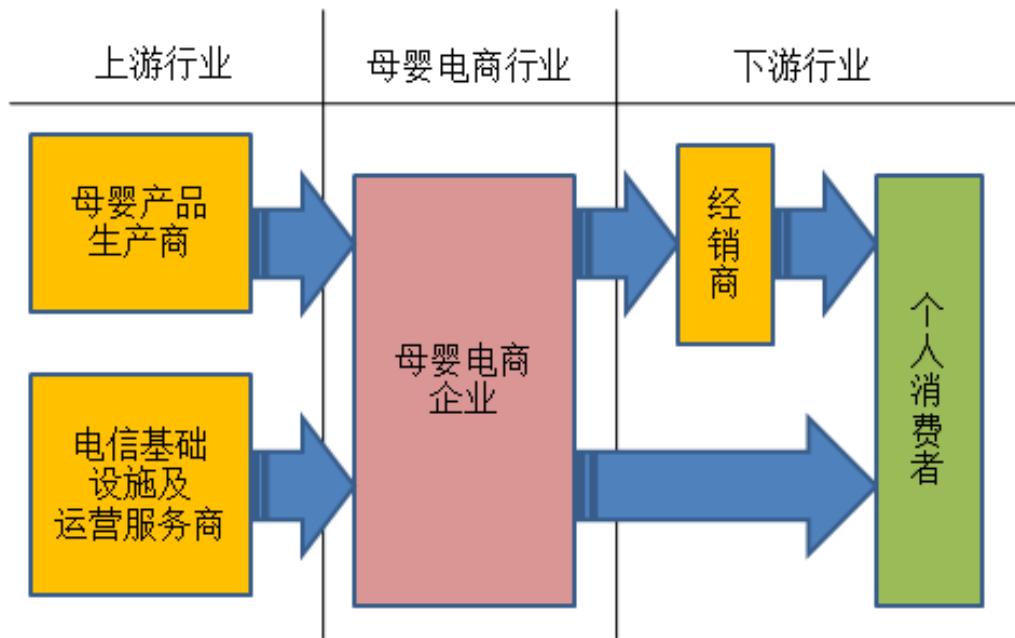
### ③高速发展期（2015-）

电商平台加强供应链整合，线下零售商积极布局线上渠道，打通线上与线下交易，综合性电商与垂直电商通过厂商之间的差异化竞争逐渐形成各自的定位和特色。同时各大电商在移动端积极布局，并努力实现电商与社区融合。同时市场竞争加剧，进入门槛提高。

在跨境母婴电商方面，2013 年商务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该意见明确了通过电商交易平台实现跨境交易的企业和个人的合法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跨境电商交易量的增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将变得规范化，跨境电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家庭对海外优质母婴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之前受政策的影响，大部分海外母婴产品都是通过不太正规的代购方式进入国内市场的。而现在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跨境母婴电商将逐渐成为国外母婴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主要交易平台，跨境母婴电商会步入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

## 4、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母婴用品电子商务销售产业链的中端。该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母婴用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以及相关硬件和软件设备供应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该行业的下游行业由个人消费者、经销商构成。消费者的偏好和价格敏感度对母婴电商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母婴电商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消费者需求和偏好的转变。



## (二) 行业市场规模

### 1、电子商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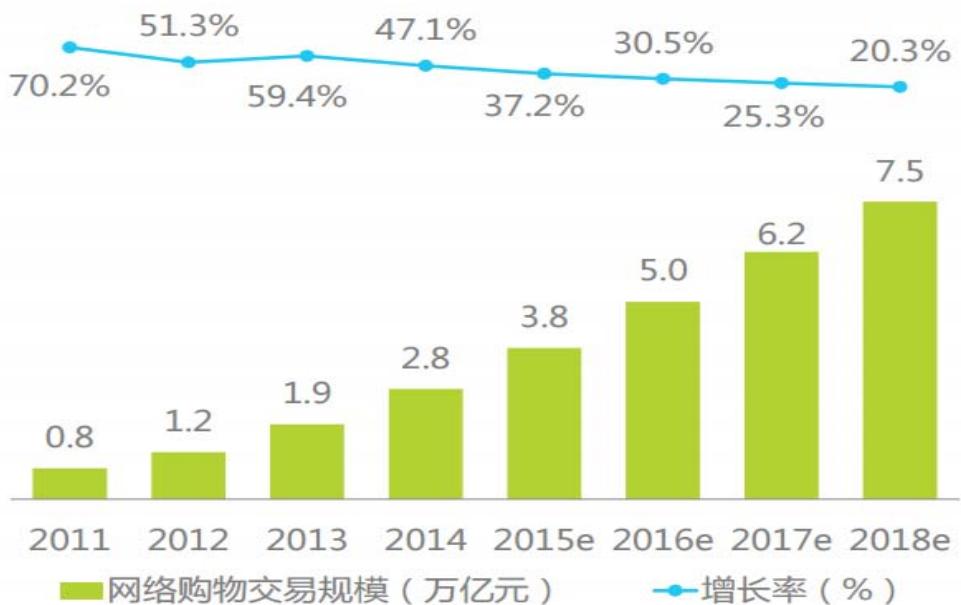
伴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与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新兴、便利的商业模式在中国快速兴起。近几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一直保持较快增速，年平均增速为GDP的2-3倍，自2010年突破4万亿元以来，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以每年人民币2万亿元左右的幅度增长，日益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和引擎。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结果显示，2014年我国全社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6.39万亿元，同比增长59.4%。其中，自营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额为8.72万亿元，同比增长65.9%；第三方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额为7.01万亿元，同比增长53.8%；在既有第三方又有自营的混营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额为0.66万亿元，同比增长41.1%。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约为20.8万亿元，同比增长约27%。其中，B2B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将达到10.7万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增长14.3%；全国网络零售交易额为3.88万亿元，同比增长33.3%，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为32,424亿元，同比增长31.6%，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0.9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

的 10.8%。中国的网络零售交易额已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网络购物也成为推动中国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5 年中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 6.8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50.3%，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6.20 亿人，手机网民占比达到 90.1%。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数据，2015 年中国网购市场交易规模达 3.8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7.2%，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网络购物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各家电商企业除了继续不断扩充品类、优化物流及售后服务外，也在积极下沉渠道发展农村电商，发展跨境网购，打造新增长点。

2011-2018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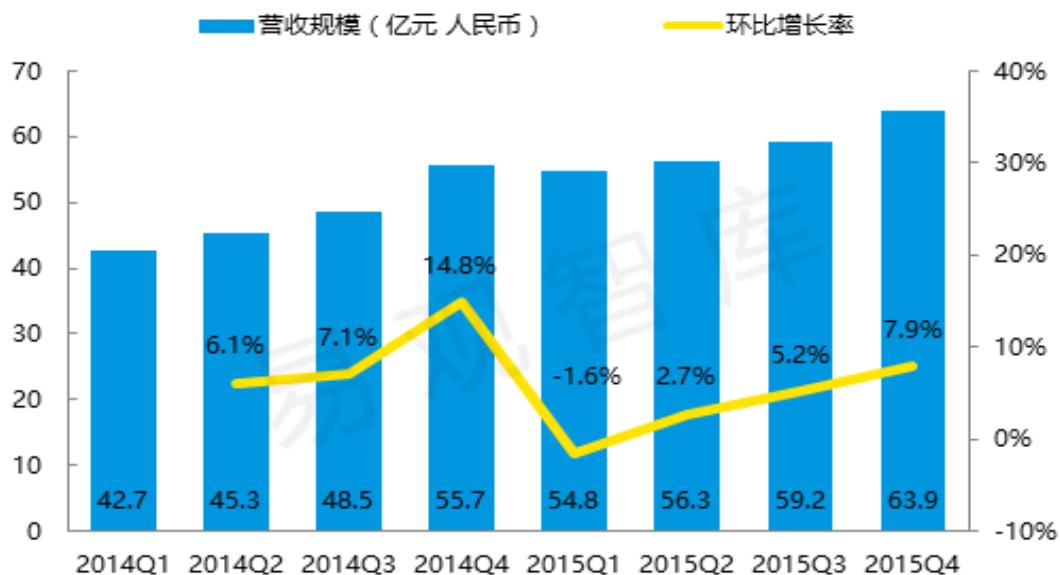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底我国海淘市场规模将达到 2400 亿元，同比增速将达到 60%，我国海淘人数将达到 2400 万人。

根据 Analysys 易观智库产业数据库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 B2B 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5 年第 4 季度》数据显示，2015 年第 4 季度，中国电子商务 B2B 市场营收规模达 63.9 亿元人民币，环比上升 7.9%。

## 2014Q1-2015Q4中国电子商务B2B市场营收规模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 2、母婴电商市场规模

根据最新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现有超过 7000 万 0-3 岁婴幼儿人口，婴幼儿人口基数占比较大。再加上婴幼儿人口将继续增加，在此基础上，接下来将成为母婴产业的大热年。二胎政策放开，中国母婴行业 O2O 市场规模将有大幅增长。作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孕婴童产品消费国，我国每年新增人口 1600 万，消费用户基数的持续扩大为中国母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内生动力。

## 2010-2018年中国新生婴儿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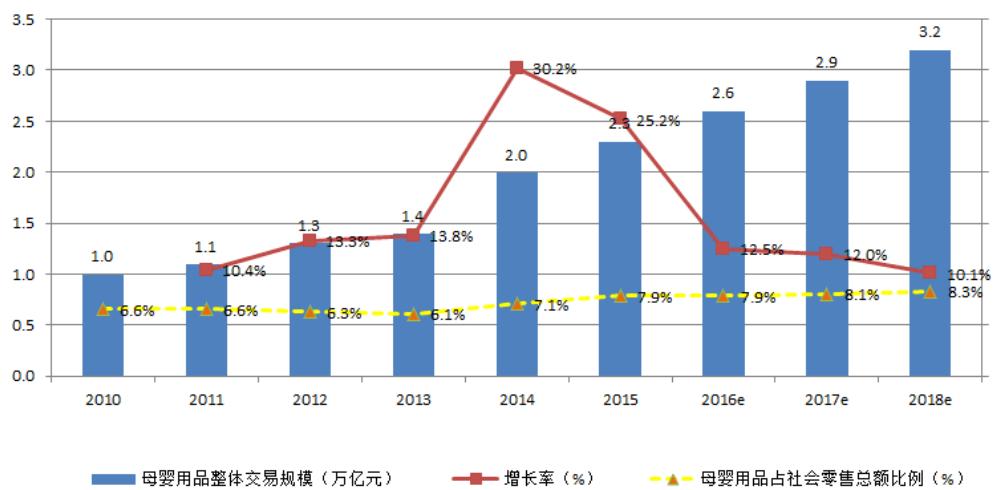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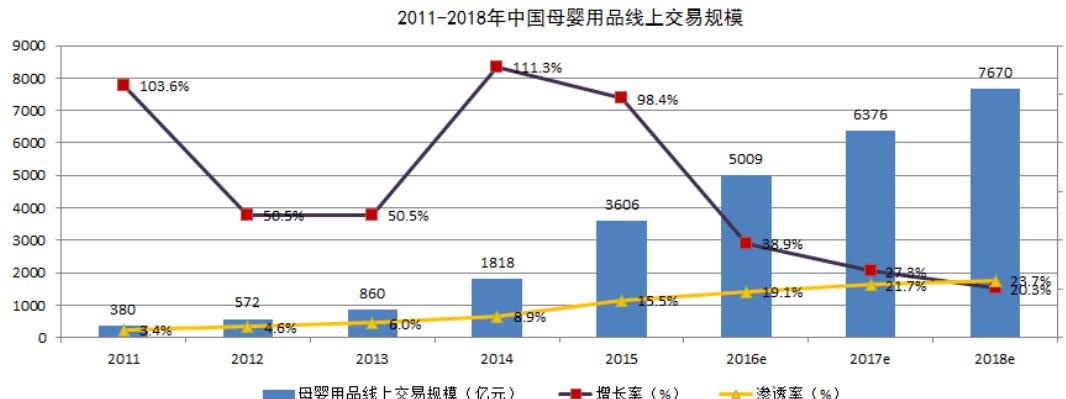
据婴童产业研究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母婴市场将达到 2 万亿元的规模,至 2018 年母婴市场规模将达 3 万亿，未来三年复合增速达 14.5%。全面二胎政策带来的生育高峰及消费升级将成为拉动母婴行业高速增长的双引擎,根据测算，二胎放开将拉动每年新增母婴消费 300-450 亿元。母婴万亿市场已进入高增速时代，二胎全面放开拉动母婴市场消费浪潮。

2011-2014 年母婴网购市场交易规模稳定增长，增长率高于线下母婴渠道增长率，渗透率不断提高。2011 年我国母婴市场规模突破 1 万亿元，2012、2013 年增长率均低于整体网购市场增长率；相比其他服装、化妆品、3C 等品类，母婴品类渗透率仍然很低。2014 年起母婴线上交易规模整张率超过整体网购增长率，从 2014 下半年及 2015 年上半年母婴网购交易规模飞跃式增长，2015 年底线上渗透率已达到 15.5%。随着新生儿小高峰的到来，以及跨境网购市场的发展，母婴网购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011-2018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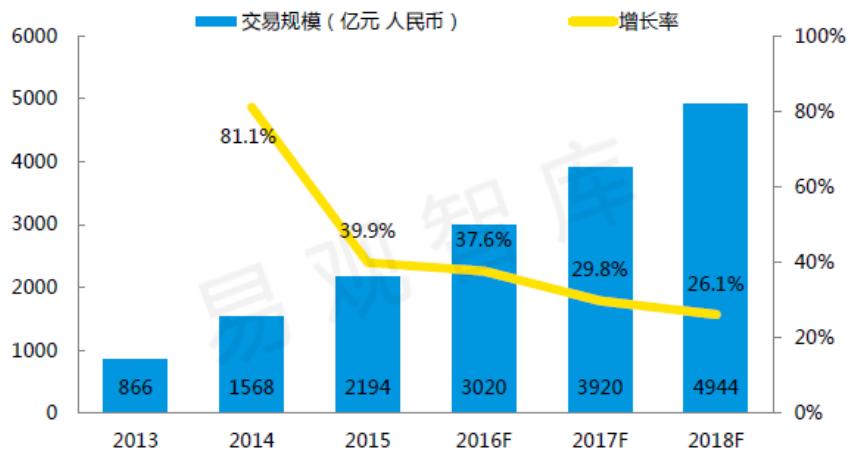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2194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4 年增长 39.9%。未来随着用户消费习惯的进一步迁移，母婴用品网络零售市场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到 2018 年中国母婴用品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4944 亿元人民币。

### 2016-2018中国母婴用品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 (三) 行业发展趋势

### 1、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

#### (1) 电商市场渗透扩大化

在一线城市，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相对于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乃至广大的乡村，电商还有大规模的客户群体可以发掘。在二三

一线城市，电商竞争程度较低，其中还有假货、产品监管漏洞等不健全因素制约着二三线城市电商的发展。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民消费观念的逐渐转变，阿里、京东等电商开始在二三线城市布局，各大物流公司也逐渐完善在二三线城市的派送网络，电商在二三线及以下城市的渗透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 **(2) 电商国际化**

随着淘宝推出全球购、天猫国际，聚美优品开放海淘专区，苏宁成立跨境电商项目组，海淘的需求得到充分释放。目前主要通过个人进行海外代购，存在采购量有限、采购周期长、退换货较难、虚假代购等问题。电商在物流、支付方面都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以让消费者享受更多的海外购物的便利，吸引海外知名品牌进驻，实现多方共赢。

## **(3) 电商业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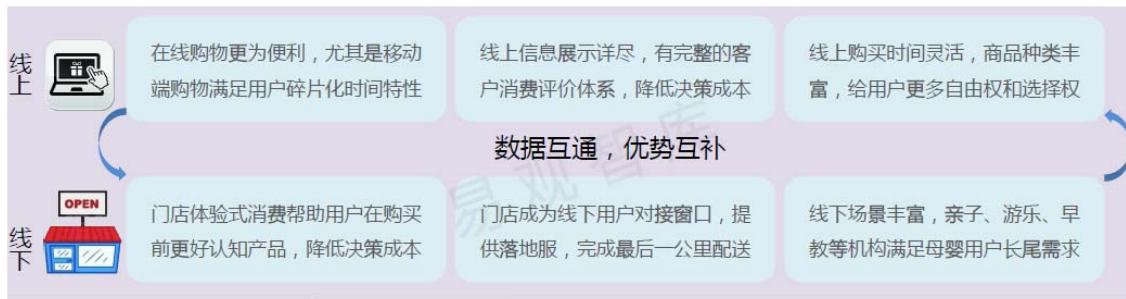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为百姓扩展了投资渠道，支付宝等理财产品在短时间内引起了广泛关注，电商通过支付进入了金融行业。由于拥有自己的支付平台，并且与网购相结合，接地气的电商金融推广速度非常快。随着京东推出京东白条、京东众筹等功能的京东金融平台，支付宝推出转账等金融综合服务，电商兼具了越来越多的银行功能。

## **(4) 互联网细分行业造就更多垂直电商**

国内的垂直类电商网站数量迅速增加，户外用品类、箱包类、化妆品类和保健品类的电子商务站点层出不穷。专业性的垂直网站能够为用户提供某一分类的集中产品，并可以通过附加的增值服务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垂直电商帮助各产业链缩减了其中一部分环节，促进了行业上游和终端的直接连接。

## **(5) 线上与线下结合成为新趋势**

实体性网络购物的模式有 B2B 和 B2C，服务性消费更加侧重 O2O。O2O 模式充分利用了互联网跨地域、无边界、海量信息、海量用户的优势，同时充分发掘资源，将线下的用户转化到线上，方便商家对消费者购买数据的收集，进而达成精准营销的目的，有利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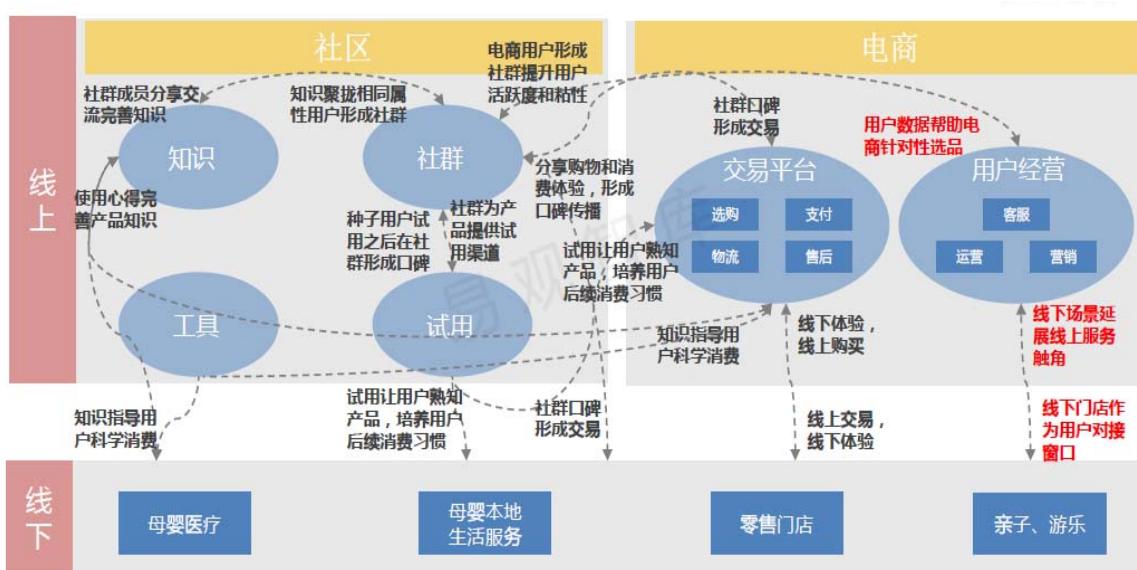
## (6) 用户体验成为竞争热点

由于互联网的便利性，消费者很容易对比电商之间与线下的价格，从而导致电商之间对同一商品的价格趋同。在这一阶段，电商之间在服务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竞争更趋精细化。

## 2、母婴电商行业发展趋势

### (1) 电商+社区配套发展

母婴市场天然需要用户间交流、沟通和传播，用户基于关系和话题形成高粘性的群体，准/新妈妈们正是交流分享的主力军。母婴电商借助社交模式精准定位、吸纳用户与流量，提升运作效率，同时借由社交模式捆绑用户固化粉丝及购买习惯，通过社交聚集流量，通过电商变现流量，再通过商品使用分享产生内容、促进交流，两者结合相得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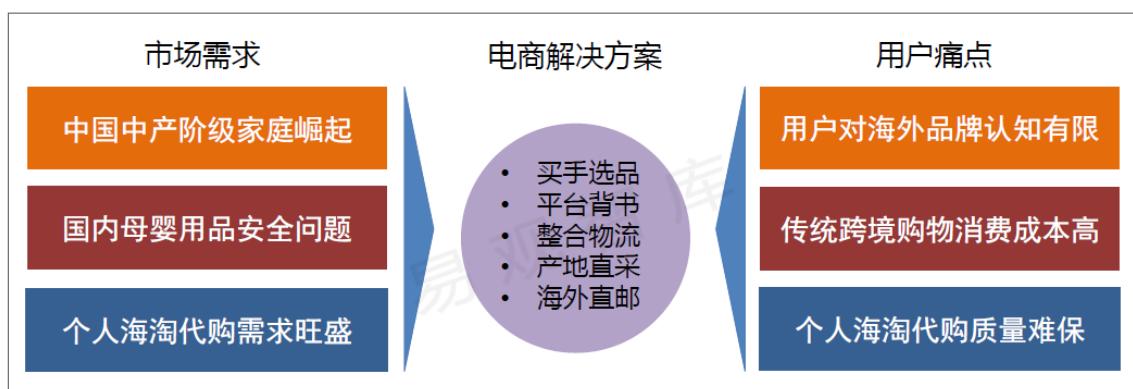


### (2) 孕期下游价值拓展

孕期市场用户往往是非周期性的新用户，老用户极少。因此，可以基于现有用户，针对性提供孕期周期下游的产品和服务，典型的如婴童早教产品：孕妈在怀孕前及怀孕中对原有的产品、圈子都会有很高的使用频度和黏性，到小孩出生后，相关的话题必然有其延续性，尤其是对婴儿成长、早教相关领域，有强烈需求。本地生活服务尝试如何从类似月嫂、二手玩具交易这样的孕婴期服务，逐渐拓展到更广阔的家政、电商服务市场，完成从单一的母婴垂直类社区到本地化妈妈生活资讯社区的转型。涉及的资讯内容板块也从亲子、育儿类也逐渐扩展到本地生活、家装、消费打折、旅游等多个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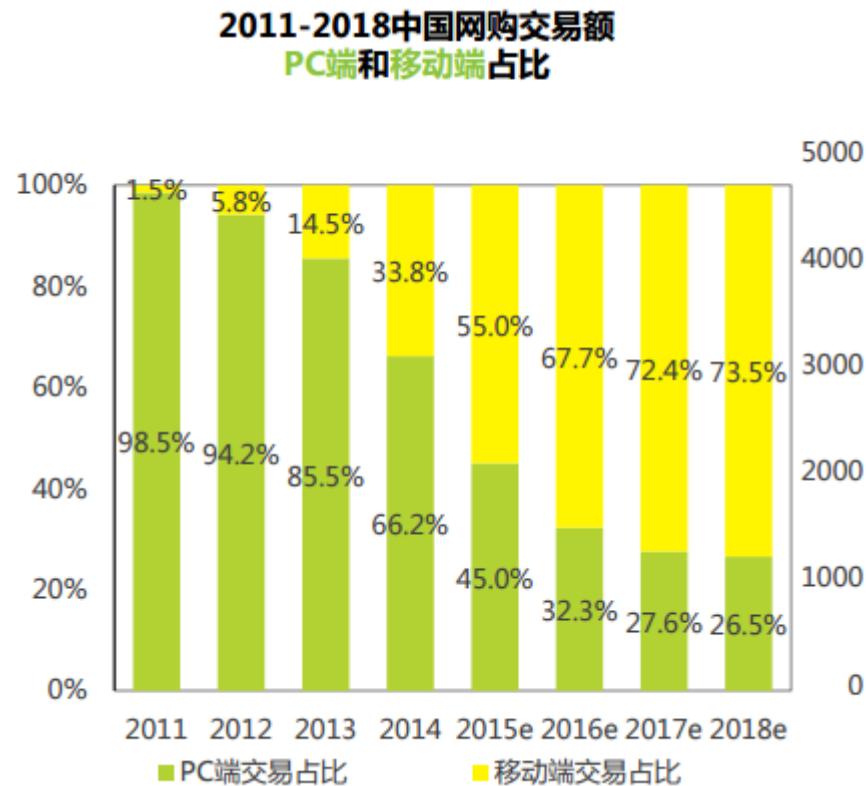
### (3) 海淘兴起，跨境特卖成为母婴电商品牌标配

中国中产阶级家庭崛起，国内母婴用品安全问题，个人海淘代购需求旺盛，这些都刺激起国内用户对海外用品的强烈需求，但是由于用户对海外品牌认知有限，传统跨境购物消费成本高，以及个人海淘代购质量难保等诸多问题的存在，为解决这些痛点，跨境电商逐渐成为母婴电商的标配。消费者对母婴产品的选择更为慎重，对于产地、品牌形成固有认知及依赖，更需要专业买手深入原产地，去掉层层代理直接采购，获得海外品牌方或总代理授权，签署正品采购协议。



### (4) 移动端成母婴电商主要流量来源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移动端网购在整体网购市场交易规模中占比达 55.0%，首度超过 PC 成为网络购物市场的主流选择。同时，2015 年 1-11 月间，母婴电商 B2C 市场 Top10 企业移动端用户增速远超 PC 端，App 端用户增速达 32.6%，PC 端仅增长 7.4%，未来，母婴电商移动端用户数量与 PC 端的差距将逐步缩小并反超。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经过多年的政策支持和飞速发展，我国政府已经把互联网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提出，电子商务是基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现代流通方式，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是扩大居民消费、保持经济增长动力的有效手段，是提高商品流通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2015 年商务部办公厅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提出电子商务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从 2005 年至今的十年间，国家不断出台文件和鼓励发展电子商务，预计未来各地后续可能出台具体政策推动行业加速发展。

#### （2）电商行业发展迅猛

我国近年来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特别是网络零售市场发展迅速。2015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超过20万亿元，2015年天猫双十一单日成交额912亿元，网络零售市场表现出了惊人的成长性。同时企业、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为加快电子商务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 婴儿潮的到来与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推动母婴市场发展**

我国《人口发展“十一五”和2020年规划》指出，受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的影响，未来十几年，20岁至29岁生育旺盛期妇女数量将形成一个高峰：近1亿独生子女陆续进入生育年龄，政策内生育水平将有所提高。二胎全面开放拉动母婴市场消费浪潮，母婴市场进入高增速时代。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报宣布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据婴童产业研究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母婴市场将达到2万亿元的规模，至2018年母婴市场规模将达到3万亿，未来三年复合增速达14.5%。全面二胎政策带来的生育高峰以及消费升级将成为拉动母婴行业高速增长的双引擎。

### **(4) 我国中产阶级扩大，更加注重消费品质**

根据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后，居民消费将由功能型向享受型转变，在产品的质量与功能有保障的情况下，消费者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品牌和用户体验。中国的很多家庭都将子女看作家庭的中心，受优生优育思想的影响，消费者在母婴产品上愿意增加支出。同时由于母婴产品注重品质，消费者对母婴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有利于口碑和品质更好的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

## **2、不利因素**

### **(1) 物流质量尚待提高**

电子商务只有在安全、及时的物流基础上才能有效的运转。但递送基础、配送体系是长期限制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目前我国的物流配送服务成本仍然较

高，可靠性不足，配送体系与监管机制仍不完善，是制约电子商务发展、限制客户电子商务体验满意度提升的最大瓶颈。

### **(2) 市场秩序尚需规范**

近几年，在电子商务飞速发展的同时，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给市场和行业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2014年双十一之际，国家工商总局约谈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十家电商，对电商促销中存在的一些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 **(3) 国际物流的高成本和低时效**

目前的国际物流渠道主要有邮政小包、国际快递、专线物流、海外建仓等方式。这些方式中邮政小包速度太慢，国际快递收费较高，专线物流虽然方便快捷，但只集中在欧美和对俄市场，性价比较高的海外建仓方式又会产生货物积压的风险。尤其是中小企业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对成本更加敏感，在物流上受制更大。

## **3、行业进入壁垒**

### **(1) 品牌壁垒**

品牌影响力是电商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影响到与传统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开展程度，另一方面影响到能否获得维持公司运营的足够的客户资源。电商平台的注册会员需要达到相当的规模，才能获得持续盈利。这需要公司长期持续的提供优质服务来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母婴之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和稳定的市场格局，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作为母婴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了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并开发出了拥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较为广泛客户基础的优势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由于行业竞争激烈，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 **(2) 客户依赖壁垒**

由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用户粘性，各类网站在树立自身品牌的同时，培养了用户的使用习惯和消费习惯。只要该网站能够持续不断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客户一般不会改变自己的使用习惯，从而体现出客户对于该类网站的依赖性，使得新进入者不易取得市场中的客户资源，从而面对一定的客户依赖壁垒。特别是在母婴行业，由于活跃客户是建立在一定信任关系的基础上的，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 **(3) 资金壁垒**

电商为了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海外仓备货等方面进行投入，需要较多资金才能获得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母婴电商行业的相当部分产品来自于海外，尤其需要长期资金投入进行布局运作，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 **(4) 质量控制壁垒**

母婴消费品品类繁多，且对于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型有着较高的要求，促使企业要具备多品种、多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新进企业欠缺对生产工艺、管理流程、质量控制的深刻理解，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质量的管理、控制体系。

### **(5) 技术壁垒**

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等多类学科，并且互联网相关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对新进入者的技术要求较高。另外，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技术积累，行业新进入者所构建的平台通常难以有效支撑用户和访问量增长，亦不能支持科学规范的管理与运营，无法吸引足够的客户以实现盈利。

##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一些发展较早并存活下来的电商企业及

已经成长起来的一些龙头企业，实现了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巩固自己的竞争地位。同时中小电商也在不断做差异化发展，在电商每一个新的垂直领域出现后都有迅速出现的大量新公司参与竞争，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和品牌商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的议价能力，提高管理水平，扩大在消费者群体中的影响力与信任度，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2、跨境电商的政策与体制风险

由于 B2C 跨境贸易与一般出口贸易本身存在一定的差异，跨境贸易又越来越呈现出小批量、碎片化的特点，在进出口过程中存在难以快速通关、规范结汇等问题，虽然目前相关部门已经出台多项法规政策支持、明确相关的法律操作问题，但跨境电子商务在通关、检验检疫、缴纳进口税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障碍。随着《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的发布，这一局面有望在未来得到好转。

## 3、消费者习惯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新的业务模式不断发展和新的业务模式不断涌现，例如线上支付，线下提供服务的 O2O 模式，更具个性化、碎片化、多元化等特点的移动互联技术和创新型服务等等。新形势下，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线下实体连锁店也在扩展和改变着消费者的习惯，母婴行业也面临着线上之间、线上与线下的多重竞争。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子商务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空间巨大、发展迅速且竞争激烈。目前中国母婴电商市场处在启动期间向快速发展期过渡的时期，不同模式的厂商开始进场，逐步发力。综合电商依靠整体规模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是有很多垂直厂商凭借创新的模式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近几年来多家母婴垂直平台都获得了大额的融资，行业创业气氛浓厚。母婴

垂直电商在跨境交易方面做了很多创新的探索，增长速度惊人，依靠特卖、海淘等模式整合母婴供应链，打通线下与线上的交易，建立了O2O多渠道覆盖的经营模式。母婴电商行业在未来的两到三年内会继续保持激烈的竞争态势。

##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目前中国母婴电商市场处在启动期间向快速发展期过渡的时期，尚未有相应上市企业。母婴电商行业飞速发展，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母婴电商平台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期。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有：

**贝贝网：**网址为<http://www.beibei.com>，成立于2014年4月，定位为妈妈宝贝专属特卖平台。该公司移动APP用户规模庞大、活跃度高，移动端交易占比高；产品体系中非标品占比高；跨境业务快速增长，补齐母婴电商业务短板。

**蜜芽宝贝：**网址为<http://www.mia.com>，成立于2011年10月，主打进口母婴限时特卖的电商平台。该公司深度介入跨境供应链，缩短跨境消费链条，降低消费成本；保税区自建专业仓储设施，保障母婴产品品质；以母婴品类为切入，逐步扩展到相关的家居、美妆等品类，打造以妈妈群体为核心的家庭消费平台；通过自建门店和与线下早教、亲子游乐等机构合作，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打通交易，围绕母婴用户需求拓展消费场景，成为综合的婴童服务公司。

**爱婴室：**网址为<http://www.aiyingshi.com>，成立于1997年5月，国内最大的母婴产品销售及提供母婴服务的机构之一，拥有线下门店、电话订购和线上订购系统。

**乐友孕婴童：**网址为<http://www.leyou.com.cn>，成立于1999 年，是中国孕婴童行业领先的全国连锁零售企业，也是首家O2O全渠道母婴用品零售商。该公司商品均由品牌商授权直供，独家引进了30多个海外品牌，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推出全新O2O体验门店，给用户带来体验式消费（海淘体验、智能产品体验、妈妈教室、儿童游戏）；拥有服装等非标品类的自主品牌，提高童装产品的安全标准，给用户提供健康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

**宝贝格子：**网址为<http://www.baobeigezi.com/>， 成立于2012年，已在新三板

挂牌。该公司主打海外直邮，实现产地直发，确保产品的绝对正品以及物流全程的清晰可追溯；海外建仓，组建国际采购团队，对接海外品牌，获取品牌授权；技术抓取海外热销商品，针对性采买，提供精选商品 匹配海外知名电商链接，售价与海外保持一致。

2015年母婴电商行业竞争激烈，各大厂商陆续展开多轮价格大战，加速行业优胜劣汰。蜜芽宝贝和贝贝网相继获得高额融资，宝贝格子主打海外直邮形成差异化竞争，年底新三板上市抢滩登陆资本市场。乐友孕婴童深化O2O进程，依托线下门店优势发力线上交易，抢占电商市场份额。同时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下，部分厂商开始业务转型，辣妈汇转向导购业务，而唯一优品则已经退出市场。母婴之家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在母婴电商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在客户、产品等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网站系统显示公司在线注册用户920万人。目前母婴之家商城在售产品约10个大类，60个中类产品，供应品类涵盖孕妈妈和宝宝的衣食住行用等全品类商品，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随着公司海外建仓等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高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能力

经过12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目前已经构建了全球的深度供应链体系。

##### a. 供应商、品牌商及合作伙伴情况

公司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包括国内供应商、品牌商，OEM厂商，国外供应商和品牌商，国外零售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货商甄选标准，通过供货商资质审查、产品市场摸底和产品原产地考察方式,甄选优质产品和供货商。

目前和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超过700多个，品牌授权达1000多个。国内最大的母婴连锁品牌及分销商丽婴房作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在供应链领域和公司有着深度的合作。奶粉品牌中的惠氏、达能、美素、雅培等品牌，公司长期是其一级经销商。海外供应商覆盖了日本、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荷兰、英国、

意大利、法国、新加坡等地，同时公司已在日本、德国建立常驻的分支机构，加强海外的选品采购和合作能力。

同时，公司在OEM领域也积极探索，目前自有品牌有贝比姆和艾莫可，并取得了很好的销量和客户认可。

在母婴线下服务领域，公司和大众点评亲子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和业界知名的早教、幼儿摄影、月嫂服务、月子会所等线下服务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b. 商品运营情况、SKU数量、库存周转情况

目前公司自营平台库存SKU数量超过13,000个。公司经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库存周转高于业界平均水平，周转率为20-30天，退货率<3%。

c. 供应链集成能力，仓储、物流、技术系统的布局

在电商供应链仓储物流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自建仓库、物流和配送，完全自主研发WMS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集成技术经验。目前在上海、广东自建仓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和国内主流的快递物流公司都有对接和集成，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物流配送体验。

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开放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公司ERP体系通过开放的技术接口，和国内知名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打通，构建国内母婴行业开发供应链仓储服务体系，可以随时将仓储体系进行全国性布局，并实现仓内的供应商采购和分销。

目前杭州保税仓是国内第一个跨境智能保税仓，并通过ERP+ECM+WMS的系统和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打通，订单、物流单和支付单能够实时的通过海关系统的申报，实现了一键的线上的通关报关。目前公司实现在杭州、宁波、广州、上海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保税仓的通关和发货。

在海外仓方面，公司已经布局了日本仓、美国仓和德国仓，我们通过和知名海外物流服务商winit合作，在海外仓储、国际物流方面都有着明显的优势。

## (2) 营销推广优势

近几年，公司的销售额每年都高速增长，在华东地区特别是上海市场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上海地区客户知晓率90%以上。目前主要的客户以80后城市白领妈妈为主。2015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全国区域战略的展开，华南、华中地区的用户数据也在迅速增长。

### a. 线上+线下的推广和新客获取能力

母婴零售行业市场推广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新客获取能力，公司目前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获取新客。线下推广方面，母婴之家建设了全国性的线下推广体系，通过医务渠道合作推广、线下社群活动、实体店体验展示等方式和用户建立联系，发展会员。线上推广方面，通过搜索引擎推广、线上广告、社交媒体传播、应用商店合作、跨行业合作等等形式进行传播和发展会员。

### b. 营销活动的推广策划能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通过一些列精心策划的活动，提高用户的活跃度和复购率。每周一的“幸运星期一”是公司会员最喜欢的栏目；每年和银联合作的62儿童购物节的合作对客户有着影响的深远；每年10月的周年庆、11月的双十一都是公司会员的狂欢节。

## (3) IT 产品研發能力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互联网产品技术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产品技术团队超过50人，团队负责人来自于腾讯、阿里巴巴等业界知名互联网公司，有着丰富的互联网产品技术经验。

公司整个产品体系分为后端产品体系和前端产品体系。后端产品体系包含了进销存系统（ERP）、WMS（仓库管理系统）、商品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CRM系统、客服呼叫中心系统、数据仓库系统和基础架构系统。前端产品体系包含了网站系统、移动端app系统、WAP网站系统、微信系统、市场活动平台等。

公司整个IT系统构建在云计算体系上，各个系统模块之间完全实现服务化的耦合，可以实现灵活的扩展，快速适应业务的发展和变化。目前可以处理200次/秒的并发访问，订单处理能力达20万单/天以上。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人才瓶颈

随着业务的发展，客户对体验和服务要求也原来越高。互联网行业是一个人才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体验和服务的提升需要技术的发展和改进，人才储备一直是公司欠缺的方面。未来公司加强对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国际采购的人才的培养和招聘，打造母婴行业第一的人才团队，形成更高的技术和产品壁垒。

##### （2）适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母婴行业的特点是用户不停的更新和变化，新妈妈的需求随着时代不断的在变化，公司目前的管理运营体系还不能及时跟上新生代妈妈的变化，急需改变和发展，以适应客户的变化。未来公司在管理运营体系上，更加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公司的产品、运营和采购体系以客户为中心进行运作。

##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全面开放二胎政策，母婴行业将迎来迅速的发展，在未来几年，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母婴电商平台，同时构建开放的母婴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母婴用品和服务，成为母婴行业最大的入口”。在具体的战略上，母婴之家将继续深化全球供应链体系，推进区域本地化服务战略，快速发展成为移动社交型电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高品质母婴生活解决方案。

#### 1、产品战略

大力发展移动客户端，持续优化移动客户端体验，通过计算机算法实现千人千面的场景化展示，提高客户粘性和每日活跃数。

以大数据为基础实现精准化的营销。在大数据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数据挖掘理论、大数据计算工具对进行数据提炼，分析单个用户购买意愿、消费周期，根据宝宝生长发育阶段及商品使用效果特征获得单个用户购买商品范围、价格区间，预计消费时间，通过机器学习不断对结果进行修正、训练，提升计算结果准确性，最终帮助营销团队清晰描述用户，帮助进行用户分层，从而准确判断采购数量，规避进货风险，提升供货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营销活动执行效率，提升转化率。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用户分享、晒单、互动等社交型功能，形成SNS社区粘性，打造成为最大的母婴内容社区电商平台。

## **2、品类和供应链战略：**

在品类方面，在巩固奶粉、纸尿裤等快销品的优势的前提下，丰富母婴用品品类的海外品牌，做大做强服装、鞋帽等棉品品类，形成完整的孕妇-0-6岁完整的商品品类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发展线下服务的招商，发展母婴O2O服务业务，实现虚拟商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强化海外仓和海外采购体系的建设，建立买手团队和运作机制，以最快的速度响应用户对商品的需求。

## **3、品牌营销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打造母婴时尚生活生态圈，在电商方面逐渐走向全球精品以及O2O方向，并逐渐和时尚娱乐的内容和社区融合，打造全渠道、全媒体的母婴行业旗舰。从提炼品牌的核心价值、规范品牌识别系统、建立品牌化模型、进行理性的品牌延伸扩张和品牌管理，从而面向不同层面，提炼核心影响力，从而树立消费者、政府、品牌商等不同纬度客户对于品牌的共同认知以及行业影响力。

## **4、区域发展战略：**

华南市场、华中市场作为公司重点区域市场进行拓展，优化本地仓储物流体系，提高服务体验。开展线下推广和线下社群活动，结合本地线上的活动，获取和维护新会员。公司收购南昌、重庆等地的母婴实体店，并以实体店为基础，为本地客户提供商品体验和展示，同时通过和本地医务渠道的合作推广、线下社群

活动等获取和维护新会员。公司通过和三四线城市的小型母婴实体店合作，通过H5微店形式，整合线下资源，实现B2B2C的销售。

## （二）公司业务规划

公司经过12年行业深耕，目前已经具备全球化的供应链能力，和行业知名的品牌商、供应商均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和品牌授权。在国内，母婴之家在上海、广州、重庆、南昌等地设有物流仓库，并逐步向全国进行布局。2014年开始，母婴之家推出跨境电商业务，积极布局跨境供应链体系，目前通过杭州、宁波、广州、上海等跨境保税区开展跨境进口业务，同时在日本、美国、德国等地部署海外仓，形成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全球供应链体系。

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南昌、重庆等地也进行了一些收购，通过收购，公司拥有4家线下实体店，开展全渠道商业零售模式的探索和拓展。同时公司还同母婴相关的线下服务商合作，通过母婴之家平台销售线下服务，拓展O2O业务。未来线上线下结合的实体和虚拟商品的销售将会是公司的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

另外母婴之家在供应链领域、母婴社区、媒体娱乐、线下服务、金融等领域也积极进行相关的布局和投资，在不久的将来打造国内最完善的母婴生态体系。

### 母婴之家平台业务模型



全母婴生态体系全景图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董事会、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31条第5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31条第2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51条规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31条第3款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66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31条第2款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74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召开1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10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75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也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以下简称“普陀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工商普案罚告字[2014]第070201410536号），公司因抽奖式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5,000元，普陀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该抽奖式销售行为且已缴纳全部罚款。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陀分局给予公司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0元罚款属于普陀分局可采量幅度“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下限范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涉及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2016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以下简称“机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工商机案听告字[2016]第200201610015号），公司作为“母婴之家”APP的实际运营人，自行设计、制作“德国爱他美Aptamil Pre初段婴儿奶粉”广告，并自行在“母婴之家”APP上发布，该等广告中含有“Aptamil Pre适合初生婴儿，营养成分和母乳无限接近，可与母乳混合喂养”、“只含有乳清蛋白，不含蔗糖和淀粉，成分酷似母乳”的内容，上述内容暗示该奶粉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误导了消费者，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喝其他食品广告”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但公司在案发后主动将“母婴之家”APP发布“德国爱他美Aptamil Pre初段婴儿奶粉”广告中的涉嫌违法的内容予以删除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拟对公司从轻处罚，拟对公司处罚如下：责令停止发布、罚款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上述规定，机场分局拟作出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的处罚决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以下简称“机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已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了检查，删除了上述信息、纠正了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关承诺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上述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除了上述已受到及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勇明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邹勇明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一站式网上商城向全国消费者提供母婴类产品和服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

资产，其主营产品及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开

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 39 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 102 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不同部门的管理。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勇明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或撤销。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存在向股东千品丽家、润辉同兴、万融丽家、驭风丽家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驭风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	-
宁波千品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0.00	970.00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5,970.00	97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提供下列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需要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邹勇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万融丽家、千品丽家、驭风丽家、润辉同兴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小华通过润辉同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白茹通过万融丽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邹勇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317	28.83%	直接持股
		23,977	0.40%	通过润辉同兴间接持股
		252,089	4.17%	通过万融丽家间接持股
		78,778	1.30%	通过千品丽家间接持股
		197	0.00%	通过驭风丽家间接持股
袁小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605	3.12%	通过润辉同兴间接持股
白茹	董事	5,252	0.09%	通过万融丽家间接持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邹艳红与董事长邹勇明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期间	股权比例
EKKEHARD RATHGEBER	总经理	上海身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3.9.1-至今	无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董事	上海柯渡商贸有限公司	2006.10.23-至今	无
林凌	董事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2.9.30-至今	无
林凌	董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7-至今	无
林凌	董事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7-至今	无
林凌	董事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2015.8.31-至今	无
林凌	监事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8-至今	无
林凌	监事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2013.1.1-至今	无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董事	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7.11.20-至今	无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董事	河南冰熊冷藏汽车有限公司	1999.12.31-至今	无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董事	上海天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2.12.24-至今	无
张伯林	执行董事	上海尧岚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8-至今	持股 52%
侯丹	执行董事	上海青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至今	持股 100%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姓名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心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新兰（邹勇明配偶）	25 万元	30%
上海琴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兰（邹勇明配偶）	100 万元	20%
上海凤翊网络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刘新兰（邹勇明配偶）	1,000 万元	10%
上海尧岚贸易有限公司	张伯林	50 万元	52%
上海青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丹	50 万元	100%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	1,500 万元	2.5%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凌	--	1.2315%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凌	--	3.0689%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凌	--	18.4496%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凌	--	17.2414%

芜湖领驭基石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林凌	300 万元	3.696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 公司	董红（林凌配偶）	11,600 万元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红（林凌配偶）	36,000 万元	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经股东委派，由邹勇明、PHILIPP MORITZ GEORGI、EKKEHARD RATHGEBER、邹艳红、王国成、李彦、邹昕航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2 月至 4 月，经股东委派，由邹勇明、王国城、邹艳红、EKKEHARD RATHGEBER、PHILIPP MORITZ GEORGI 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7 月，经股东委派，由邹勇明、王国城、邹艳红、EKKEHARD RATHGEBER、PHILIPP MORITZ GEORGI、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7 月，经股东委派，由邹勇明、林柏苍、邹艳红、EKKEHARD RATHGEBER、PHILIPP MORITZ GEORGI、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经股东委派，由邹勇明、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林柏苍、林凌、邹艳红、EKKEHARD RATHGEBER、PHILIPP MORITZ GEORGI 担任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经股东委派，由邹勇明、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袁小华、林凌、邹艳红、EKKEHARD RATHGEBER、白茹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邹勇明、袁小华、白茹、邹艳红、林凌、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黄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经股东邹勇明委派，由 DORIS PETRA RATHGEBER 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王浩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郎小山、张伯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邹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邹勇明为公司总经理，侯丹、周佐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袁小华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勇明
董事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董事	白茹

董事	邹艳红
董事	林凌
董事	黄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袁小华
监事会主席	郎小山
监事	张伯林
监事	王浩
副总经理	侯丹
副总经理	周佐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部分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180 号）。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3,945.63	7,504,08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59,659.67	7,049,827.43
预付款项	14,903,067.66	1,809,752.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1,843.50	886,584.82
存货	32,686,463.66	23,774,39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2,602.14	1,278,347.19
流动资产合计	88,707,582.26	42,302,994.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1,422.73	1,267,457.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67,694.50	177,22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49.99	584,2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4,167.22	2,028,949.13
<b>资产总计</b>	<b>91,861,749.48</b>	<b>44,331,943.58</b>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b>短期借款</b>	<b>6,387,031.07</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76,291.41	35,526,978.23
预收款项	1,687,984.99	1,491,967.35
应付职工薪酬	2,410,371.23	1,077,053.60
应交税费	317,348.02	365,58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804,540.34	7,728,58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783,567.06</b>	<b>46,190,162.2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3,09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73,099.63</b>	
<b>负债合计</b>	<b>64,056,666.69</b>	<b>46,190,162.2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39,590.00	5,039,650.00
资本公积	127,915,939.86	37,600,851.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150,447.07	-44,498,71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05,082.79	-1,858,218.66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05,082.79</b>	<b>-1,858,218.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861,749.48</b>	<b>44,331,943.5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001,490.17	253,259,379.47
减：营业成本	411,664,413.79	233,652,52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060.56	980,686.09
销售费用	52,650,906.59	26,950,933.78
管理费用	30,879,823.09	19,324,314.39
财务费用	5,458,148.86	628,682.21
资产减值损失	483,903.85	-253,16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2,872,766.57	-28,024,595.21
加：营业外收入	1,238,882.35	656,39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843.01	71,32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4.55	11,32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51,727.23	-27,439,529.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61,651,727.23</b>	<b>-27,439,529.82</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61,651,727.23</b>	<b>-27,439,529.82</b>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735,998.76	291,955,95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214.91	515,35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7,185.91	552,8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356,399.58	293,024,19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461,443.17	290,827,10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50,604.34	16,559,13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344.38	2,301,5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2,556.40	7,667,9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248,948.29	317,355,8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2,548.71	-24,331,616.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14.83	5,98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83	5,98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5,331.14	1,317,98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331.14	1,317,9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16.31	-1,312,004.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12,196.00	26,840,494.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99,275.63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397.04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32,868.67	30,240,49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75,267.38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143.45	120,3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732.50	1,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6,143.33	5,622,26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6,725.34	24,618,228.3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01,703.26	263,198.3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9,857.06</b>	<b>-762,194.35</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504,088.57</b>	<b>8,266,282.9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53,945.63</b>	<b>7,504,088.57</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9,650.00				37,600,851.18						-44,498,719.84		-1,858,21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39,650.00				37,600,851.18						-44,498,719.84		-1,858,21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940.00				90,315,088.68						-61,651,727.23		29,663,30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651,727.23		-61,651,72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940.00				90,315,088.68								91,315,02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9,940.00				89,212,256.00								90,212,1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2,832.68								1,102,832.6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9,590.00				127,915,939.86						-106,150,447.07		27,805,082.79

##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33,300.00				11,466,706.71						-17,059,190.02		-1,259,1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33,300.00				11,466,706.71						-17,059,190.02		-1,259,18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350.00				26,134,144.47						-27,439,529.82		-599,03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39,529.82		-27,439,52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350.00				26,134,144.47								26,840,494.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6,350.00				26,134,144.47								26,840,494.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9,650.00				37,600,851.18						-44,498,719.84		-1,858,218.66

## (五) 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

单位: 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2,174.47	6,141,36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42,108.55	7,049,827.43
预付款项	8,829,098.24	1,481,404.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10,364.70	990,336.43
存货	15,494,427.95	23,462,85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2,818.90	1,278,347.19
流动资产合计	60,500,992.81	40,404,13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922,777.53	1,375,813.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1,422.73	1,267,457.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67,694.50	177,22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049.99	584,2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6,944.75	3,404,762.57
<b>资产总计</b>	<b>81,577,937.56</b>	<b>43,808,898.17</b>

## (五)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99,668.16	36,050,001.97
预收款项	1,202,645.06	1,065,631.35
应付职工薪酬	1,787,511.55	507,582.19
应交税费	149,287.34	334,050.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47,247.63	7,720,927.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086,359.74</b>	<b>45,678,194.03</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1,086,359.74</b>	<b>45,678,194.0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39,590.00	5,039,650.00
资本公积	127,915,939.86	37,600,851.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3,463,952.04	-44,509,797.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491,577.82</b>	<b>-1,869,295.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577,937.56</b>	<b>43,808,898.17</b>

## (六) 利润表 (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979,635.40	250,909,996.51
减: 营业成本	283,831,997.12	231,609,76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240.49	978,647.25
销售费用	45,951,789.45	27,034,157.88
管理费用	28,735,010.87	19,043,036.50
财务费用	1,278,205.43	542,153.46
资产减值损失	1,636,987.88	-253,168.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0,179,595.84	-28,044,598.72
加: 营业外收入	1,238,420.43	656,394.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979.59	71,329.5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74.55	11,32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4,155.00	-27,459,533.3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8,954,155.00</b>	<b>-27,459,533.33</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58,954,155.00</b>	<b>-27,459,533.33</b>

## (七) 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49,600.67	289,129,64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752.99	515,35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455.88	376,79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43,809.54	290,021,79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253,369.01	289,737,27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3,863.54	15,622,93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945.54	2,276,59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9,613.64	6,559,36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89,791.73	314,196,1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5,982.19	-24,174,381.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14.83	5,98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83	5,98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5,331.14	1,317,98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22,777.53	875,813.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8,108.67	2,193,80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5,393.84	-2,187,818.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212,196.00	26,840,494.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48,354.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404.54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81,954.54	29,840,49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48,354.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47.97	120,3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206.99	196,39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3,608.96	5,816,7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8,345.58	24,023,768.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836.86	277,815.0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79,193.59</b>	<b>-2,060,616.68</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41,368.06</b>	<b>8,201,984.7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62,174.47</b>	<b>6,141,368.06</b>

##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 (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9,650.00				37,600,851.18					-44,509,797.04		-1,869,29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39,650.00				37,600,851.18					-44,509,797.04		-1,869,29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940.00				90,315,088.68					-58,954,155.00		32,360,8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954,155.00		-58,954,15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940.00				90,315,088.68							91,315,02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9,940.00				89,212,256.00							90,212,1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2,832.68							1,102,832.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9,590.00				127,915,939.86					-103,463,952.04		30,491,577.82	

##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33,300.00				11,466,706.71						-17,050,26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33,300.00				11,466,706.71						-17,050,263.71	-1,250,25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350.00				26,134,144.47						-27,459,533.33	-619,03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59,533.33	-27,459,53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350.00				26,134,144.47							26,840,494.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6,350.00				26,134,144.47							26,840,494.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9,650.00				37,600,851.18						-44,509,797.04	-1,869,295.86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等额收回组合	除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非重大的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该等款项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近期内可以收回，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押金、应收保证金、应收质保金、应收员工借款等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项目	计提方法
等额收回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3、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2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24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预计负债

###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

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0、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具体原则

内销：在货物分拣出库交由第三方配送商配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淘：①保税区发货：以保税区出库交由第三方配送商配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②海外直邮：根据供应商发货，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1、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了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了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具体原则

内销：在货物分拣出库交由第三方配送商配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海淘：①保税区发货：以保税区出库交由第三方配送商配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②海外直邮：根据供应商发货，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9,001,490.17	253,259,379.47
<b>营业收入</b>	<b>439,001,490.17</b>	<b>253,259,379.47</b>

主营业务成本	411,664,413.79	233,652,526.30
营业成本	<b>411,664,413.79</b>	<b>233,652,526.30</b>
毛利	<b>27,337,076.38</b>	<b>19,606,853.17</b>
毛利率(%)	<b>6.23</b>	<b>7.7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上升,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提高73.34%。主要是由于海淘业务收入的增长。

### (1) 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商品收入	426,424,769.43	97.14	241,504,453.65	95.36
提供劳务收入	12,576,720.74	2.86	11,754,925.82	4.64
营业收入	<b>439,001,490.17</b>	<b>100.00</b>	<b>253,259,379.47</b>	<b>100.00</b>

### (2) 销售商品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母婴之家商城	288,474,678.59	67.65	239,155,070.69	99.03
海淘	137,950,090.84	32.35	2,349,382.96	0.97
销售商品收入	<b>426,424,769.43</b>	<b>100.00</b>	<b>241,504,453.65</b>	<b>100.00</b>

### (3) 销售商品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快消品	339,216,507.41	79.55	148,236,404.29	61.38
洗护	26,119,007.16	6.13	29,876,420.22	12.37
哺育喂养	24,948,254.01	5.85	23,159,917.54	9.59
保健品	8,215,049.58	1.93	7,182,615.23	2.97
辅食	7,043,911.83	1.65	5,697,580.21	2.36
居家外出	6,684,143.10	1.57	7,920,742.42	3.28
玩具	6,421,043.83	1.51	7,704,898.18	3.19
服饰	4,099,200.96	0.96	7,556,818.15	3.13
寝具类	2,501,083.57	0.59	2,745,198.04	1.14
安全健康	1,067,626.62	0.25	1,320,769.48	0.55
其他	108,941.36	0.02	103,089.89	0.04
销售商品收入	<b>426,424,769.43</b>	<b>100.00</b>	<b>241,504,453.65</b>	<b>100.00</b>

### 3、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23% 和 7.74%。毛利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下调商品零售价格所致。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39,001,490.17	253,259,379.47
销售费用	52,650,906.59	26,950,933.78
管理费用	30,879,823.09	19,324,314.39
财务费用	5,458,148.86	628,682.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9	10.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3	7.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	0.2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b>20.27</b>	<b>18.52</b>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7% 和 18.5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为：

项目（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2,340,161.96	4,812,876.89
配送费	11,790,824.68	10,080,521.69
广告费	6,762,311.17	2,285,890.58
工资	6,377,772.71	3,654,526.65
咨询服务费	4,526,792.44	95,225.67
奖金	2,811,669.17	1,777,356.40
包装材料	2,689,154.19	1,590,228.16
员工社会保险	1,874,238.78	1,060,410.90
福利费	780,515.07	460,697.75
差旅费	451,311.82	59,700.10
公积金	409,401.00	175,687.90
折旧及摊销	337,988.44	74,918.53
通讯费	320,882.70	306,254.79
租赁费	312,315.00	-
房租	252,471.39	-
招待费	134,131.48	18,230.02
运输费	125,233.18	193,542.01
交通费	85,465.93	29,255.70
办公费	69,700.85	91,610.42
维修服务费	67,527.11	30,637.15
会务费	64,000.00	-

快递费	45,595.30	120,375.80
其他	21,442.22	32,986.67
<b>销售费用合计</b>	<b>52,650,906.59</b>	<b>26,950,933.78</b>
工资	7,501,842.70	5,884,992.31
咨询服务费	6,845,377.68	3,831,885.58
奖金	3,692,051.12	2,009,760.70
房租	2,509,980.61	2,070,346.92
其他	2,180,269.34	432,517.71
福利费	2,158,965.86	797,617.19
员工社会保险	1,646,987.46	1,492,923.72
租赁费	1,330,628.63	523,436.98
折旧及摊销	530,673.85	284,830.67
装修费	402,261.84	138,006.39
物业水电	378,693.60	362,578.23
公积金	337,550.00	158,938.00
招聘费	309,512.16	120,512.97
办公费	247,128.51	568,586.85
差旅费	231,763.48	109,978.63
通讯费	178,331.54	189,524.91
招待费	87,567.57	161,836.60
维修服务费	78,275.16	84,064.55
税金	76,767.95	31,335.04
交通费	74,251.08	44,441.42
会务费	61,382.89	12,844.00
商业保险	19,560.06	13,355.02
<b>管理费用合计</b>	<b>30,879,823.09</b>	<b>19,324,314.39</b>
利息支出	522,143.45	113,131.68
减：利息收入	210,371.92	236,118.76
汇兑损益	1,837,825.71	-263,198.31
手续费	3,308,551.62	1,014,867.60
<b>财务费用合计</b>	<b>5,458,148.86</b>	<b>628,682.21</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和配送费。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与社保费用；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宣传业务支付的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配送费用系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支付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员支出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营销支出的增长。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以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员支出的增长。

财务费用主要系汇兑损益和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 (三) 非经常损益情况

项目(单位: 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4.55	-11,32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214.91	515,35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122,798.98	81,039.83
<b>小计</b>	<b>1,221,039.34</b>	<b>585,065.39</b>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21,039.34</b>	<b>585,065.39</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源自政府补助。

###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 元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88,707,582.26	96.57	42,302,994.45	95.42	
非流动资产	3,154,167.22	3.43	2,028,949.13	4.58	
<b>总资产</b>	<b>91,861,749.48</b>	<b>100.00</b>	<b>44,331,94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7%和95.42%,公司为母婴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

企业，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8,553,945.63	7,504,088.57
应收账款	27,059,659.67	7,049,827.43
预付款项	14,903,067.66	1,809,752.92
其他应收款	3,101,843.50	886,584.82
存货	32,686,463.66	23,774,393.52
其他流动资产	2,402,602.14	1,278,347.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707,582.26</b>	<b>42,302,994.45</b>

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35%和72.87%。

#### (1) 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1,489.76	33,638.63
银行存款	6,380,347.98	6,678,993.00
其他货币资金	2,152,107.89	791,456.94
<b>合计</b>	<b>8,553,945.63</b>	<b>7,504,088.57</b>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1,049,857.06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宝第三方支付账户余额的增加。

####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7,331,129.21	98.89	546,622.59	7,113,964.80	98.80
1-2年	300,352.96	1.09	30,035.30	86,657.70	1.20
2-3年	6,907.70	0.02	2,072.31	-	-
3年以上	-	-	-	-	-
<b>小计</b>	<b>27,638,389.87</b>	<b>100.00</b>	<b>578,730.20</b>	<b>7,200,622.50</b>	<b>100.00</b>
					<b>150,795.07</b>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27,638,389.87元和7,200,622.50元。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83.83%，主要

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5年末和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89%和98.80%。

公司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0,648,636.00	38.53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1,085.50	36.69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955.99	4.87
重庆五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550.60	4.60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400.65	3.79
合计		24,454,628.74	88.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787.40	15.38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176.38	13.36
上海添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362.58	10.07
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164.00	8.29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357.93	8.02
合计		3,969,848.29	55.12

## 3)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	-	-	7,500.00	-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924.83	4,978.50	-	-

## (4) 预付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831,211.15	99.52	-	1,809,752.92	100.00	-
1-2年	71,856.51	0.48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小计	<b>14,903,067.66</b>	<b>100.00</b>		<b>1,809,752.92</b>	<b>100.00</b>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约分别为14,903,067.66元和1,809,752.92元。2015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723.49%，增加主要原因系海淘业务模式下对海外供应商预付款的增加。

#### (4)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1,425,632.66		417,560.00
备用金		839,904.28		379,662.21
资金拆借		760,680.00		1,940.00
保证金		57,725.00		42,725.00
其他		17,901.56		44,697.61
合计		<b>3,101,843.50</b>		<b>886,584.82</b>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01,843.50元和886,584.82元。2015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49.86%，主要是由于房租押金和拆借资金的增加。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5,970.00	-	970.00	-
宁波千品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0.00	-	970.00	-
宁波驭风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	-	-	-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60.00	-	-	-

(有限合伙)				
小 计	760,680.00	-	1,940.00	-

2016年3月30日，万融丽家归还拆借资金755,970.00元，千品丽家归还拆借资金1,970.00元；2016年3月31日，驭风丽家归还拆借资金1,380.00元，润辉同兴归还拆借资金1,360.00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	资金拆借	755,970.00	1年以内：755,000.00; 1-2年：970.00	24.06
上海漕溪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29,072.90	1年以内	23.21
庞飞	备用金	322,593.00	1年以内	10.27
王本懿	房租押金	200,000.00	3-4年：50,000.00; 5年以上：150,000.00	6.37
董亮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6.37
合计		2,207,635.90		70.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本懿	房租押金	200,000.00	2-3年：50,000.00; 4-5年：150,000.00	21.58
邹昕航	备用金	83,049.56	1年以内：24,729.56; 1-2年：58,320.00	8.96
上海品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0,000.00	1-2年	8.63
郑州万国优品报税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年以内	7.55
上海申一百货公司	房租押金	65,760.00	1年以内	7.10
合计		498,809.56		53.8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万融丽家系公司股东。2016年3月31日，万融丽家归还拆借资金755,970.00元。庞飞和邹昕航为公司员工，款项

性质为公司日常备用金。

### (5) 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28,394.12	-	328,394.12	892,918.96	-	892,918.96	
库存商品	32,544,955.52	186,885.98	32,358,069.54	23,012,391.82	130,917.26	22,881,474.56	
合计	<b>32,873,349.64</b>	<b>186,885.98</b>	<b>32,686,463.66</b>	<b>23,905,310.78</b>	<b>130,917.26</b>	<b>23,774,393.52</b>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销存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多为快消类产品，整体周转天数在 30-40 天之间，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幅度与收入增加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402,602.14	1,278,347.19
合计	<b>2,402,602.14</b>	<b>1,278,347.19</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 2、非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固定资产	1,911,422.73	1,267,457.23
无形资产	567,694.50	177,222.23
长期待摊费用	175,049.99	584,26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b>3,154,167.22</b>	<b>2,028,949.13</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b>500,0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的少数股份。初始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账面原值合计	<b>3,048,041.48</b>	<b>1,320,878.99</b>	<b>144,837.82</b>	<b>4,224,082.65</b>
其中: 电子设备	2,752,830.01	1,320,878.99	144,837.82	3,928,871.18
运输设备	295,211.47	-	-	295,211.4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b>1,780,584.25</b>	-	<b>629,224.11</b>	<b>97,148.44</b>
其中: 电子设备	1,629,449.50	-	563,492.07	97,148.44
运输设备	151,134.75	-	65,732.04	216,866.7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1,267,457.23</b>		<b>643,965.50</b>	
其中: 电子设备	1,123,380.51		709,697.54	-
运输设备	144,076.72		-	65,732.04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267,457.23</b>		<b>643,965.50</b>	
其中: 电子设备	1,123,380.51		709,697.54	-
运输设备	144,076.72		-	65,73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b>2,092,869.50</b>	<b>1,004,317.28</b>	<b>49,145.30</b>	<b>3,048,041.48</b>
其中: 电子设备	1,796,803.33	956,026.68	-	2,752,830.01
运输设备	296,066.17	48,290.60	49,145.30	295,211.4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b>1,496,566.37</b>	-	<b>315,854.38</b>	<b>31,836.50</b>
其中: 电子设备	1,380,198.23	-	249,251.27	-
运输设备	116,368.14	-	66,603.11	31,836.5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596,303.13</b>		<b>671,154.10</b>	
其中: 电子设备	416,605.10		706,775.41	-
运输设备	179,698.03		-	144,076.72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596,303.13</b>		<b>671,154.10</b>	
			-	<b>1,267,457.23</b>

项目(单位: 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 电子设备	416,605.10	706,775.41	-	1,123,380.51
运输设备	179,698.03	-	35,621.31	144,076.72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系公司购入的车辆和电脑等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采购的电子设备。

###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单位: 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1、账面原值合计</b>	<b>220,000.00</b>	<b>601,954.36</b>	-	<b>821,954.36</b>
软件	220,000.00	601,954.36	-	821,954.36
<b>2、累计摊销合计</b>	<b>42,777.77</b>	<b>211,482.09</b>	-	<b>254,259.86</b>
软件	42,777.77	211,482.09	-	254,259.86
<b>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77,222.23</b>	<b>601,954.36</b>	<b>211,482.09</b>	<b>567,694.50</b>
软件	177,222.23	601,954.36	211,482.09	567,694.50
<b>4、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77,222.23</b>	<b>601,954.36</b>	<b>211,482.09</b>	<b>567,694.50</b>
软件	177,222.23	601,954.36	211,482.09	567,694.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单位: 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1、账面原值合计</b>	-	<b>220,000.00</b>	-	<b>220,000.00</b>
软件	-	220,000.00	-	220,000.00
<b>2、累计摊销合计</b>	-	<b>42,777.77</b>	-	<b>42,777.77</b>
软件	-	42,777.77	-	42,777.77
<b>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220,000.00</b>	<b>42,777.77</b>	<b>177,222.23</b>
软件	-	220,000.00	42,777.77	177,222.23
<b>4、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220,000.00</b>	<b>42,777.77</b>	<b>177,222.23</b>
软件	-	220,000.00	42,777.77	177,222.2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 均为购置取得。

###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12.31
仓库装修费	516,978.84	23,002.64	400,760.10	139,221.38
服务费	27,290.81	-	11,462.18	15,828.63
其他	40,000.02	-	20,000.04	19,999.98
合计	<b>584,269.67</b>	<b>23,002.64</b>	<b>432,222.32</b>	<b>175,049.9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仓库装修费	251,004.93	396,420.30	130,446.39	516,978.84
服务费	6,014.11	25,494.34	4,217.64	27,290.81
其他	86,833.30		46,833.28	40,000.02
合计	<b>343,852.34</b>	<b>421,914.64</b>	<b>181,497.31</b>	<b>584,269.67</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仓库装修待摊费用。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 1、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6,387,031.07	-
应付账款	29,176,291.41	35,526,978.23
预收款项	1,687,984.99	1,491,967.35
应付职工薪酬	2,410,371.23	1,077,053.60
应交税费	317,348.02	365,580.22
其他应付款	18,804,540.34	7,728,582.84
流动负债合计	<b>58,783,567.06</b>	<b>46,190,162.24</b>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62% 和 93.65%。

### (1) 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6,387,031.07	-
合计	<b>6,387,031.07</b>	<b>-</b>

短期借款系香港母婴之家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贷款银行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由母婴之家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 100 万美元，贷款金额为

983,588.62 美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 LIBOR 三个月基准利率加 7.25%（年）利差。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9,176,291.41	35,526,978.23
合 计	<b>29,176,291.41</b>	<b>35,526,978.23</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176,291.41 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17.8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海淘模式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海淘模式下供应商多要求预付账款，故应付账款相应下降。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台州市黄岩嘟迪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282,823.79	-	尚未结算
合计	<b>282,823.79</b>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4,482,619.36	4,799,239.76
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	491,079.41	1,196,652.42
小 计	<b>4,973,698.77</b>	<b>5,995,892.18</b>

## （3）预收款项

项 目 (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687,984.99	1,491,967.35
合 计	<b>1,687,984.99</b>	<b>1,491,967.3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053.60	20,383,324.38	19,050,006.75	2,410,371.23
职工福利费	-	1,831,326.55	1,831,326.55	-
社会保险费	-	1,191,813.34	1,191,813.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2,179.66	962,179.66	-
工伤保险费	-	43,708.92	43,708.92	-
生育保险费	-	68,200.26	68,200.26	-
残疾保障费	-	117,724.50	117,724.50	-
住房公积金	-	746,951.00	746,951.00	-
公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b>合 计</b>	<b>1,077,053.60</b>	<b>24,153,415.27</b>	<b>22,820,097.64</b>	<b>2,410,371.23</b>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单位：元)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05,417.46	2,205,417.46	-
失业保险	-	125,089.24	125,089.24	-
<b>合 计</b>	<b>-</b>	<b>2,330,506.70</b>	<b>2,330,506.70</b>	<b>-</b>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71.42	13,270,172.89	12,388,590.71	1,077,053.60
职工福利费	-	1,283,314.94	1,283,314.94	-
社会保险费	-	990,337.36	990,337.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9,748.63	689,748.63	-
工伤保险费	-	40,107.46	40,107.46	-
生育保险费	-	55,019.31	55,019.31	-
残疾保障费	-	205,461.96	205,461.96	-
住房公积金	-	334,625.90	334,625.90	-
公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b>合 计</b>	<b>195,471.42</b>	<b>15,878,451.09</b>	<b>14,996,868.91</b>	<b>1,077,053.60</b>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82,652.61	1,482,652.61	-
失业保险	-	79,611.32	79,611.32	-
<b>合 计</b>	<b>-</b>	<b>1,562,263.93</b>	<b>1,562,263.93</b>	<b>-</b>

### (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增值税	157,848.85	89,433.73
营业税	9,508.15	217,943.59
个人所得税	148,755.01	44,09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56	7,594.47
其他	570.45	6,509.56
<b>合 计 (单位: 元)</b>	<b>317,348.02</b>	<b>365,580.22</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和应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等。

#### (6)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元
押金	4,799,012.00	792,080.00	
股权转让保证金	4,000,000.00	-	
资金拆借	6,594,386.99	3,572,982.45	
市场推广费	1,857,481.30	1,362,580.30	
配送费	908,953.97	1,517,582.80	
其他	644,706.08	483,357.29	
<b>合 计 (单位: 元)</b>	<b>18,804,540.34</b>	<b>7,728,582.8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804,540.34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31%，主要原因系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和公司股权转让保证金的增加。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邹勇明	2,500,000.00	2,500,000.00	未到期	
<b>合计</b>	<b>2,500,000.00</b>	<b>2,500,000.00</b>		

#### 3) 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邹勇明	5,594,386.99	3,572,982.45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	
上海昽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b>小 计</b>	<b>10,594,386.99</b>	<b>3,572,982.45</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5,273,099.6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73,099.63</b>	-

### (1) 长期借款

项 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贷款	5,273,099.63	-
<b>合 计</b>	<b>5,273,099.63</b>	-

长期借款系香港母婴之家于 2015 年 6 月取得，贷款银行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由母婴之家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 200 万美元，贷款金额为 974,454.85 美元，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 LIBOR 三个月基准利率加 7.25%（年）利差。

## (三) 股东权益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39,590.00	5,039,650.00
资本公积	127,915,939.86	37,600,851.18
未分配利润	-106,150,447.07	-44,498,719.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05,082.79</b>	<b>-1,858,218.66</b>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历年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化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历史沿革”。

##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单位:元)	2015.12.31	增长(%)	2014.12.31
流动资产	88,707,582.26	109.70	42,302,994.45
非流动资产	3,154,167.22	55.46	2,028,949.13
<b>总资产</b>	<b>91,861,749.48</b>	<b>107.21</b>	<b>44,331,943.58</b>
流动负债	58,783,567.06	27.26	46,190,162.24
非流动负债	5,273,099.63	100.00	-

<b>总负债</b>	<b>64,056,666.69</b>	<b>38.68</b>	<b>46,190,162.24</b>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上升，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上升；同时，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提升注册资本，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单位: 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61,651,727.23	-27,439,529.82
毛利率(%)	6.23	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3	-183.19
每股收益(元/股)	-11.14	-5.71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亏损分别为 61,651,727.23 元和 27,439,529.82 元，毛利率分别为 6.23% 和 7.74%。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下调产品售价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产品售价的下调和营销支出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从 2014 年度的 -5.71 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1.14。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2	104.27
流动比率(倍)	1.51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33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2% 和 104.2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导致资产相应扩大。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 和 0.92；2014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33。2014 年，公司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货币资金大幅提高，致使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显著上升。公司为母婴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企业，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均为具备

可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能力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绝对值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不存在重大压力。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0	41.27
存货周转率(次)	14.50	12.64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20和41.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绝大部分销售的账期较短。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50和12.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库存多为母婴类快速消费品，平均周转天数在30-40天之间，整体周转速度较快。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8,356,399.58	293,024,1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5,248,948.29	317,355,8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92,548.71	-24,331,61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16.31	-1,312,00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6,725.34	24,618,22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857.06	-762,194.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4,088.57	8,266,282.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3,945.63	7,504,088.57

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892,548.71元和-24,331,616.09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72,560,932.62元，主要原因系营销支出增加和产品售价下调所致。

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2,616.31元和-1,312,004.93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反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376,725.34 元和 24,618,228.3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反映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78,758,496.98 元，主要原因系完成 B 轮融资和银行借款的增加。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邹勇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邹勇明持有万融丽家 96% 的财产份额、持有千品丽家 75% 的财产份额、持有驭风丽家 0.2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万融丽家、千品丽家、驭风丽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融丽家、千品丽家、驭风丽家系公司的关联方。

#### 2、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勇明	1,741,317	28.83
2	EML	949,631	15.72
3	上海丽婴房	861,763	14.27
4	润辉同兴	479,544	7.94
5	杭州基石	375,783	6.22
6	济宁基石	324,447	5.37
7	上海昽桓	303,894	5.03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千品丽家持股 10%
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资方
上海新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

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丽婴房持有 100% 股权
北京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丽婴房持有 100% 股权
上海心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邹勇明配偶刘新兰持股 30%
上海琴妮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勇明配偶刘新兰持股 20%
上海凤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邹勇明配偶刘新兰持股 10%
上海柯渡商贸有限公司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担任董事
上海尧岚贸易有限公司	张伯林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青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丹持股 100%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凌持股 18.4496%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凌持股 17.2414%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董事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董事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董事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董事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监事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林凌担任监事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凌配偶董红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担任董事
河南冰熊冷藏汽车有限公司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担任董事
上海天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担任董事
香港红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香港艾杜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国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林柏苍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PHILIPP MORITZ GEORGI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EKKEHARD RATHGEBER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领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PHILIPP MORITZ GEORGI 控制的公司
上海身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EKKEHARD RATHGEBER 担任总经理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身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协议定价	680,000.00	586,800.00
领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费	协议定价	720,000.00	626,700.00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687,748.97	15,419,160.40
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00,104.85	2,336,171.91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费	协议定价	63,147.22	-
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配送费	协议定价	3,172,809.78	-
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定价	2,496,150.00	-

公司向上海身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领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咨询费主要系融资过程中发生的财务顾问费。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公司与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费舍尔物流（杭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海淘业务相关支出。

## 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	-	-	7,500.00	-
杭州海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924.83	4,978.50	-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驭风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	-	-	-
宁波千品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0.00	-	970.00	-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融丽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5,970.00	-	970.00	-

###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上海丽婴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4,482,619.36		4,799,239.76
上海丽汉贸易有限公司		491,079.41		1,196,652.42

###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邹勇明		5,594,386.99		3,572,982.45
宁波润辉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
上海昽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未来关联交易行为。

## （四）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3月31日，公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7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157.79	8,195.64	0.46
负债总计	5,108.64	5,108.64	-
所有者权益	3,049.15	3,087.00	1.24

本次评估仅作为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缴纳所得税后，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 (a) 公司应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三项基金”），具体提取的数额和比例不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提取上述三项基金的数额以公司在有关年度的税后利润为基础。
- (b) 储备基金可以用于增加资本、扩大生产及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c) 在按上述(a)段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受限于中国有关适用法律,公司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应按照董事会每一年度根据公司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作的决定和批准按照各方在公司的股权进行分配。
- (d)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缘野贸易、缘颐商贸、香港母婴之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缘野贸易	100 万元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家具、塑料制品、工艺礼品，货物代理，仓储服务，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缘颐商贸	200 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玩具、母婴用品、床上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信息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香港母婴之家	300 万美元	贸易	100.00	-

报告期内，缘野贸易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088,249.99	934,0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2.31	324,438.01
营业收入	8,193,997.86	1,686,260.60
净利润	-421,280.32	-166,635.68

报告期内，缘颐商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08,729.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8.14	-
营业收入	66,953.78	-
净利润	-16,111.86	-

报告期内，香港母婴之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39,841,290.04	1,920,91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9,236.67	1,062,452.63

营业收入	138,215,179.45	2,349,382.95
净利润	-3,635,993.50	186,639.19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 财务风险

#### 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未来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业务扩张，营业收入有较快增长，但受电子商务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未能盈利。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651,727.23 元和-27,439,529.82 元，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扩大营业规模，但短期内公司收入与毛利的增长仍然很可能难以覆盖各项费用，因此公司将面临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 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受电子商务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不断加大各项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6,892,548.71 元和-24,331,616.09 元。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致力于提升业务规模，短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可能持续为负。

### (二) 经营风险

#### 1、部分产品外包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将湿巾、吸奶器两种产品采用 OEM 的模式外包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并将设计完成的原版样品、技术资料以及部分品牌商标物料提供给选定的外包生产商进行生产，公司掌握了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虽然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已就外包生产厂商的筛选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外包生产厂商提供

原料的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满足公司相关要求的风险。此外，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开发更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实行外包生产，若届时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或供应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迟延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优秀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3、客户流失的风险

目前电子商务行业提供母婴产品的商家较多，并且提供的服务同质性较高，客户更换同类电商进行消费的成本亦不高，同时加上众多电商推出吸引客户的各种营销策略层出不穷，因此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较高，而客户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4、新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母婴之家电商平台主要采用商城自营和海淘两种模式进行销售，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南昌、重庆等地通过收购已拥有 4 家线下实体店，并计划开展全渠道商业零售模式的探索和拓展。同时公司还同母婴相关的线下服务商合作，通过母婴之家平台销售线下服务，拓展 O2O 业务。另外，公司在供应链领域、母婴社区、媒体娱乐、线下服务、金融等领域也积极进行相关的布局和投资，计划打造国内最完善的母婴生态体系。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转型升级阶段，但电子商务行业市场动态更新变化快，未来新业务能否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获得预期的市场认同，还存在着一定风险。

## 5、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 号），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开始，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再按行邮税计征，而是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属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将单次交易限值从 1000 元提高到了 2000 元，把单个不可分割商品限值额从 5000 元下调到 2000 元，并取消了免征额。

上述税收新政的实行可能导致海淘周期加长、海淘商品需要支付的税负增加，削减海淘业务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6、业绩补偿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5 年 6 月，邹勇明、香港艾杜、香港红虎、上海丽婴房、EML、万融丽家、千品丽家（以下合称“原股东”，其中邹勇明、香港艾杜合称“创始股东”）与杭州基石、济宁基石、上海杉越（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协议中存在特别约定事项，约定业绩承诺：原股东向投资方保证公司 2015 年度 GMV（网站下单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已经触发，2016 年 4 月，公司及股东邹勇明、香港艾杜、上海丽婴房、EML、万融丽家、千品丽家、润辉同兴、WHL、PGIL、驭风丽家与投资方已就业绩补偿等事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了上海晓桓、投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以下简称“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案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元)	转让价格(元)
1	邹勇明	上海杉越	6,590	1
		济宁基石	17,888	1
		杭州基石	77,793	1
2	EML	杭州基石	47,487	1
3	上海丽婴房	济宁基石	43,093	1
4	万融丽家	济宁基石	13,131	1
5	香港艾杜	济宁基石	10,073	1

6	润辉同兴	济宁基石	23,980	1
7	千品丽家	上海杉越	5,252	1
8	驭风丽家	上海杉越	3,939	1
9	WHL	上海杉越	6,697	1
10	PGIL	上海杉越	6,697	1
<b>合计</b>			<b>262,620</b>	-

上述各方一致同意在满足《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转让方所作出的股份转让限制性承诺后 30 日内补偿给投资方，但如果公司采取做市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则各转让方上述股份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各转让方应于其股份做市转让后转让相应股份，并将所得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现金补偿支付给投资方。

在各转让方持有的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将依据该协议进行转让或现金补偿，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该业绩补偿行为发生于公司股东之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承担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和回购的责任和义务。

### （三）市场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当前是国内知名的母婴电商平台，但行业竞争激烈，不仅创业、创新企业众多，而且业已成长起来一批龙头企业。公司从商业模式、供应链、海外仓储、线下布局、物流等方面夯实自身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但仍面临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积极创新、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实现差异化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否则公司将会失去现有的市场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传统品牌供应商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氏和金佰利等传统品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与该类传统品牌供应商的合作授权关系出现变化，例如供应商改变和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因长期未能达到供应商的销售规模要求而被迫中断合作关系、供应商因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而改变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等，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

响。

### 3、供应商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的风险

公司在母婴电商行业具有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以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目前，传统品牌供应商企业主要通过母婴之家、京东商城、淘宝、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开展电子商务。未来随着传统品牌企业对电子商务、店铺运营、渠道建设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公司所服务的部分或个别品牌企业可能选择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自主从事电子商务。因此，整个行业和公司面临传统品牌供应商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规模较小的电子商务企业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普遍较弱。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衰退，将沉重地打击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系统性风险。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拓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技术风险

### 1、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母婴电商平台销售商品，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来自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自主研发，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以及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或者黑客攻击的原因，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因此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

### 2、数据泄露风险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利用电商 IT 系统存储了消费者购买轨迹、偏好以及各类产品点击量、浏览量等数据，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保护信息安全，防范数据泄露，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攻击，或者黑客侵入，将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数据资源的泄露，损害到客户的合法权益和隐私，从而也给公司造成市场声誉的损害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受挫。

### 3、系统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成立了前端产品技术部、后端产品技术部，引入了电商平台购物系统、移动端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等。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并不断更新换代，公司自主开发信息系统过程中面临较多不可控外部因素，可能发生信息技术系统缺陷、软件或技术平台不兼容等问题导致公司信息系统开发失败或者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七）政策法律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法制建设正处于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

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停止相关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来仍面临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重大财务损失或信誉受损。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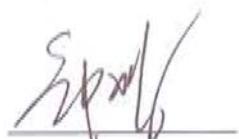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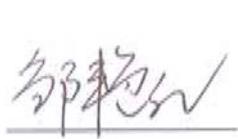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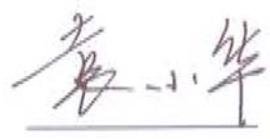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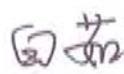
邹勇明



邹艳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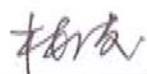
袁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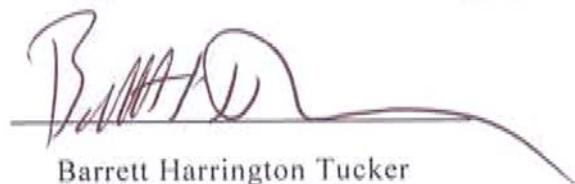
白茹



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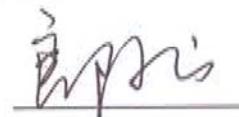


林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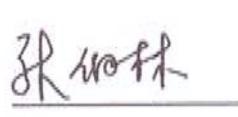


Barrett Harrington Tuc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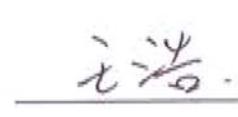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郎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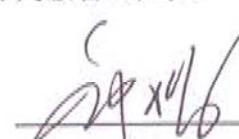


张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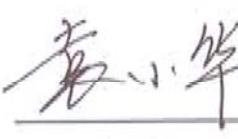


王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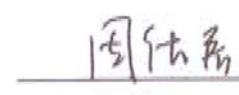
邹勇明



袁小华



侯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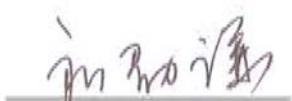
周佐君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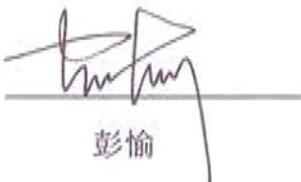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劭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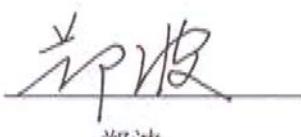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彭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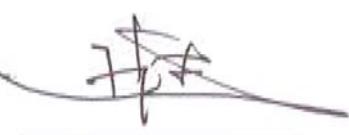


王润达



郑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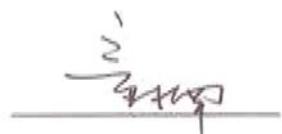
王常青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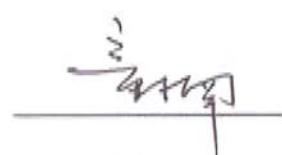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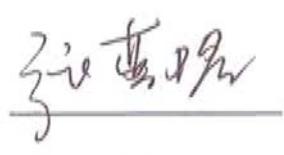


童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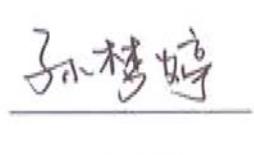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童楠



张燕珺



孙梦婷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勇

朱鑫炎



##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年12月1日 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母婴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美灵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金燕 肖明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